

项目编号：8m2071

公示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7649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m207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XF39U5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XF39U5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m207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9月26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m207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9月26日

张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锦泓盛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
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
东（信用编号BH03553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
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
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d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9-27 15: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7 15:0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8m2071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项目用漆量核算； 2、核实玻璃喷涂线的执行标准； 3、完善水平衡图； 4、核实废气、废水监测计划。		
	1、已补充； 2、已核实玻璃喷涂线标准； 3、已完善水平衡图； 4、已核实废气、废水监测计划。		
	审核人（签名）：王慧 2025年9月19日		
审核意见	1、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1、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王海 2025年9月22日		
审定意见	1、对应修改总量章节。		1、已补充修改。
	审核人（签名）：张认 2025年9月2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4
附表	9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8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99
附图 3 项目厂房四至实景图	100
附图 4-1 项目 7F 平面布置图	101
附图 4-2 项目 8F 平面布置图	102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103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104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105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106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07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108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9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	110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1
附图 14 市政污水接驳管网图	112
附图 15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113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114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图	115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17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8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120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23
附件 6 UV 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37
附件 7 UV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150
附件 8 洗枪水 MSDS	156
附件 9 水性色精	163
附件 10 PP 处理剂 MSDS	166
附件 11 园区排水证	170
附件 12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171
附件 13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181
附件 14 企业承诺书	1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664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炎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3°24'51.363"，东经 113°24'25.5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 值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86号10栋801房，根据厂房租赁合同，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图17)，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具有合理性。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分 析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水性漆、UV漆、UV油墨、洗枪水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水性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3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2023〕45号）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	相符

		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关要求。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控制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制定 VOCs 专项治理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完善 VOCs 排污费征收机制。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UV 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喷 PP 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p>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p>	<p>水性漆、UV 漆、UV 油墨等是在包装桶装单独存放在仓库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做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p>	相符

		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以上。	相符
6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建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以上	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
----	------	----	-----	----

					性	
大气	1	大气 污染物增 量严 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附图11，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11，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削减废气排放。	符合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11，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附图12，项目位于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主要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12，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1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7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附图12，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符合
	8 生态	生态管控区	<p>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p>	根据附图10，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管控区	符合

			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色通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p>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p> <p>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p>	

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 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16），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主要是生产塑料瓶，以及对塑料瓶、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喷漆、喷PP处理剂、注塑、丝印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86号10栋801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优先保护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重叠，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不重叠。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用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机场排洪渠的纳污范围，为IV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8、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86号10栋801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划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附图9），本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9、《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VOCs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12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与其治理指引中“要求”有关的相符合性如下表。

表1-5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要求相符合性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的水性漆、UV 漆均储存于密闭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 \text{ kPa}$ 但 $<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不涉及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喷PP 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是
废气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	本项目控	是

	收集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制风速为 0.5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可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关停生产设备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	本项目营运期建立	是

		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关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是 是 是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a)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b)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c) 厂界每半年一次。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按照排污技术规范制定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是

			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替换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VOCs 计算按照适用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是

9、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第四、“十四五”规划任务与措施中：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换，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过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的处理压力。

本项目为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喷漆、喷 PP 处理剂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丝印、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1、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的生产，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漆、UV 漆等，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可满足要求。项目拟将产生的喷漆、喷 PP 处理剂等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式滤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丝印等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涉及光催化等治理工艺
3	生态保护与建规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15日修正版)相符合性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 (二) 畜禽养殖项目；
-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

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0.95km，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但本项目属于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13、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在

	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项目的玻璃瓶只进行外表面处理，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p>2、工程组成</p> <p>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circ}24'51.363''$，东经 $113^{\circ}24'25.532''$。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地面积 $3300m^2$，建筑面积 $5000m^2$，租用 1 栋厂房的第 7 层东侧部分以及第 8 层作为生产厂房，层高的高度约为 4.5m，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危废间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加工以及玻璃瓶的加工，年产塑料瓶 700 万个、玻璃瓶 300 万个。项目具体建设工程组成如表 2-2 所示。</p>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条款	产品产能	主要工艺	报告类别
1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年生产和加工塑料瓶 700 万个、玻璃瓶 300 万个	注塑、喷漆、喷 PP 处理剂、丝印等	报告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F	设有 2 个喷房（每个喷房有 1 条喷涂线）
	生产车间 8F	设有注塑区、丝印区、办公室、仓库、2 个喷房（每个喷房设有 1 条喷涂线）
配套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贮存原料及产品
	办公室	用于办公用途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花东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	A 线喷底漆废气、喷PP 处理剂、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 线喷面漆、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 线喷底漆、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B 线喷面漆、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C 线喷底漆废气、喷PP 处理剂、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C 线喷面漆、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D 线喷底漆、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D 线喷面漆、洗枪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注塑、丝印、UV 固化废气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工程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区内各建筑物功能及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规模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楼层	厂房内分布	
					功能	
生产厂房	1700	1700	3	7	喷房	
	3300	3300	3	8	喷房、注塑区 (200m ²)、丝印区 (100m ²)、仓库、办公室等	

注：注塑区、丝印区吊顶 2.5m。

3、工程规模

（1）产品结构和产量

本项目年产塑料瓶 700 万个、玻璃瓶 300 万个。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容积(ml)	高(cm)	底面直径(cm)	周长(cm)	未喷漆前平均重量	产品图片
1	玻璃瓶	300	200	16	4	12.56	/	
2	塑料瓶	700	200	16	4	12.56	约 11.857g/个, 总重 90t/a	

备注：塑料瓶未喷漆前平均重量不包含塑料盖子的重量。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状态	包装形式/规格	项目使用量	年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塑料	粒状	袋装	86	5	仓库	注塑
2	色母	粒状	袋装	4.2441	1	仓库	注塑
3	模具	固态	箱装	3	/	仓库	模具
4	水性漆	液态	19L/桶	10.29t/a	0.3t	仓库	喷底、面漆
5	水性色精	液态	桶装	0.01t/a	0.01t/a	仓库	调色
6	UV 漆	液态	19L/桶	2.18t/a	0.3t	仓库	喷底漆、面漆
7	PP 处理剂	液态	19L/桶	2.52t/a	0.1t/a	仓库	喷 PP 处理剂
8	UV 油墨	液态	罐装	0.1t/a	0.05t/a	仓库	丝印
9	洗枪水	液态	5kg/桶	0.022t/a	0.01t	仓库	清洁
10	玻璃瓶	固态	箱装	300 万个	5 万个	仓库	/

11	包装袋	液态	箱装	0.3t/a	/	仓库	包装
12	包装箱	液态	箱装	0.5t/a	/	仓库	包装
13	丝印网版	固态	箱装	0.1	/	仓库	丝印
14	铝丝	固态	箱装	0.3	0.1	仓库	真空镀膜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5)，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5~40%、1-丁氧-2-丙醇 1~10%、溶剂油 1~5%、去离子水 45~50%。米白色液体，密度为：1.05g/cm³。其中丙烯酸树脂 35~40% 为固分，固分取 37.5%。根据其 VOC 检出报告，VOC 含量为 8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包装涂料，底漆≤420g/L，面漆≤270g/L”要求。

②水性色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9)，水性色精为有色液体染料 (高浓)，具有轻微气味，密度 0.98g/cm³，不挥发，溶于水。

③UV 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6)，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68%、水≤15%、4-羟基-4-甲基-2-戊酮≤10%、2-丁氧基乙醇≤3%、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3%、二苯基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氧化膦≤1%。密度 1.09g/cm³。其中丙烯酸树脂、二苯基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氧化膦，固分取 69%，VOC 含量为 15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 (≤350g/L) 要求。

④PP 处理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10)，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10%、丙烯酸树脂 45%、乳化剂 10%、水 35%。液体，密度为：0.9g/cm³。其中丙烯酸树脂、乳化剂为固分，固分取 55%，醋酸丁酯为挥发性有机物，则 VOCs 含量约为 102g/L。

⑤UV 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7)，主要组分为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 20~35%，丙烯酸树脂 30~50%，钛白粉 25~30%，1, 6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光敏引发剂 5~8%，有机硅混合物 1~1.5%。浆状流体，

轻微气味，密度 $0.98\text{-}1.0\text{g}/\text{cm}^3$ ，本项目取 $1.0\text{g}/\text{cm}^3$ 。根据检出报告 VOC 含量为 3.8%，满《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网印油墨 $\leq 5\%$ ）要求。

⑥洗枪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8），洗枪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密度 $0.68\text{g}/\text{cm}^3$ ，沸点 $125\text{~}\sim\text{~}145^\circ\text{C}$ ，主要组成成分有 40%醋酸乙酯、40%醋酸丁酯、20%BCS 防白水。VOC 含量 100%，则 VOC 含量为 68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leq 900\text{g/L}$) 的要求。

⑦PP 塑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text{~}\sim\text{~}0.91\text{g}/\text{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text{~}\sim\text{~}380^\circ\text{C}$ ，熔点为 $150\text{~}\sim\text{~}176^\circ\text{C}$ 。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⑧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⑨铝丝：铝为银白色金属，具有延展性。在潮湿空气能形成一层防治金属腐蚀的氧化膜。铝的密度很小，仅为 $2.7\text{ g}/\text{cm}^3$ ，导电性仅次于银、铜、金，有着极为广泛的用途。

油漆用量核算

油漆用量计算公式

项目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油漆用量} = \frac{\text{湿膜厚度} \times \text{喷涂面积} \times \text{油漆密度} \times \text{喷涂层数} \times \text{喷涂数量}}{\text{附着率} \times 10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瓶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使用同一种水性漆喷1次底漆、1次面漆），玻璃瓶使UV漆进行喷涂（使用同一种UV漆喷1次底漆、1次面漆）。项目喷漆在喷房内进行，喷涂时使用 HVLP高效喷枪，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低压空气喷涂涂着效率为50%~65%，本项目取60%。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产品油漆计算明细表

产品名称	喷涂产品量(万个)	容积(ml)	类型	单位产品平均喷漆面积m ²	总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单层湿膜厚度(mm)	涂料密度g/cm ³	附着率%	固含率%	喷漆用量t/a
塑料瓶	700	200	水性漆	0.02	140000	2	0.021	1.09	60	69	10.29
			PP处理剂	0.02	140000	1	0.012	0.9	60	55	2.52
玻璃瓶	300	200	UV漆	0.02	40000	2	0.01	1.05	60	37.5	2.18

注：项目的塑料瓶使用的UV漆依照客户要求，叫供应商配送，不在项目内调配，玻璃瓶喷水性面漆时，需要进行简单的调色。项目仅塑料瓶需要喷PP处理剂，玻璃瓶不需要。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所示。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工序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A 线喷涂线	除尘室	3 个	2*2*2.5m	/
		烘干固化隧道炉	1 个	25*2.5*2.5m	钨丝发热
			3 个	40*2.5*2.5m	钨丝发热
			1 个	10 *2.5*2.5 m	钨丝发热
		PP 房	1 个	3.5*3*2.2m	水喷房
		底漆房	2 个	3.5*2.6*2.2m	干式喷房
		面漆房	2 个	3.5*2.6*2.2m	水喷房

		调色房	1 个	1.5*1.5*2.5m	调色
		自动喷枪	50 支	/	其中 PP 房 10 支, 底 漆、面漆房 各 10 支
		水帘柜	3 个	3.5*1.5*0.5m	PP 房、面漆 房
		真空镀膜机	2 台	/	/
2	B 线喷涂线	除尘室	3 个	1.5*1.55*2.5m	/
		烘干固化隧道 炉	1 个	25*2.5*2.5m	钨丝发热
			2 个	40*2.5*2.5m	钨丝发热
			1 个	10 *2.5*2.5 m	钨丝发热
		底漆房	2 个	3.5*2.6*2.2m	水喷房
		面漆房	2 个	3.5*2.6*2.2m	水喷房
		自动喷枪	40 支	/	底漆、面漆 房各 10 支
		水帘柜	4 个	3.5*1.5*0.5m	底漆、面漆 房
		真空镀膜机	2 台	/	/
3	C 线喷涂线	除尘室	3 个	2*2*2.5m	/
		烘干固化隧道 炉	1 个	25*2.5*2.5m	钨丝发热
			3 个	40*2.5*2.5m	钨丝发热
			1 个	10 *2.5*2.5 m	钨丝发热
		PP 房	1 个	3.5*3*2.2m	水喷房
		底漆房	2 个	3.5*2.6*2.2m	干式喷房
		面漆房	2 个	3.5*2.6*2.2m	水喷房
		调色房	1 个	1.5*1.5*2.5m	调色
		自动喷枪	50 支	/	其中 PP 房 10 支, 底 漆、面漆房 各 10 支
		水帘柜	3 个	3.5*1.5*0.5m	PP 房、面漆 房
4	D 线喷涂线	除尘室	3 个	1.5*1.55*2.5m	/
		烘干固化隧道 炉	1 个	25*2.5*2.5m	钨丝发热
			2 个	40*2.5*2.5m	钨丝发热
			1 个	10 *2.5*2.5 m	钨丝发热
		底漆房	2 个	3.5*2.6*2.2m	水喷房
		面漆房	2 个	3.5*2.6*2.2m	水喷房
		自动喷枪	40 支	/	底漆、面漆 房各 10 支
		水帘柜	4 个	3.5*1.5*0.5m	底漆、面漆 房
		真空镀膜机	2 台	/	/
5	注塑	注塑机	10 台	/	注塑区
6	投料混料	破碎机	1 台	/	

7		混料机	1 台	/	
8	冷却	冷却塔	1 台	/	
9	丝印	自动丝印机	3 台	/	丝印区
		半自动丝印机	3 台	/	
		UV 油墨固化炉	2 台	/	
10	公用	空压机	4 台	55KW	生产厂房

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的塑料瓶由企业自己生产，约 90t/a，项目设有 10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的生产产能约为 5kg/h，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即年工作时间为 2400h，10 台注塑机（100% 负荷情况下），年产能为 120t/a，而本项目注塑塑料瓶的设计产能为 90t/a，约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75%，未按设备最大产能进行项目规模申报，这是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出现故障维修而未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设计规模与设备产能是相匹配的。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500t/a），喷淋塔+水帘柜用水（1408.2t/a），冷却塔间接冷却水用水（95.84t/a），总用水量为 2076.04t/a。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喷淋塔、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为保持水质及喷淋效果，需要定期清捞及更换，更换的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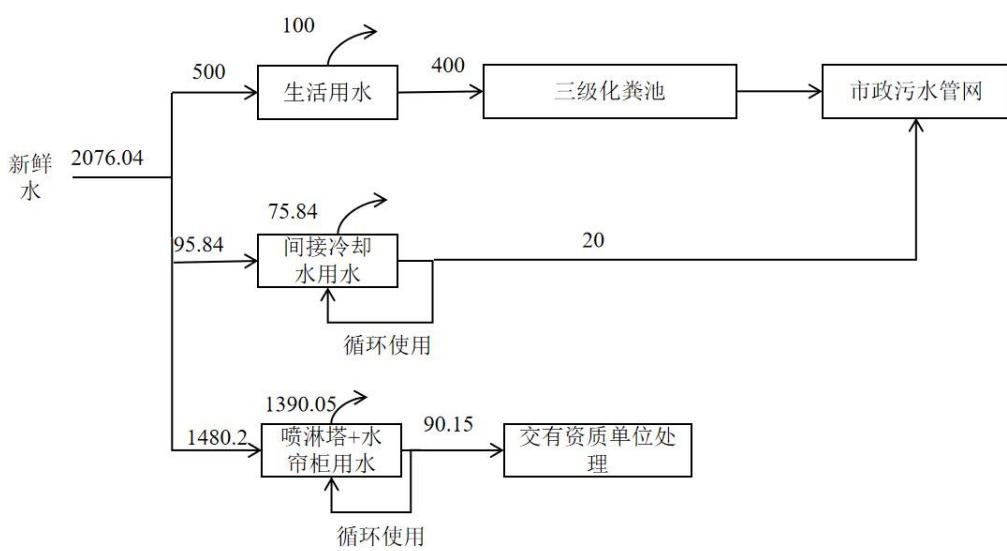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能源使用情况

电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70 万 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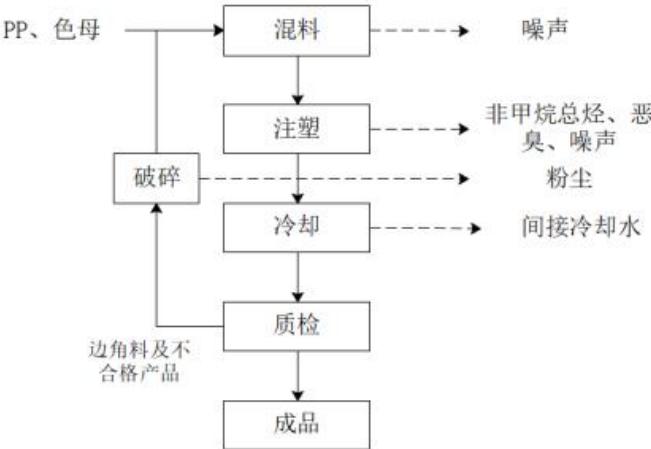
6、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33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租用 1 栋厂房的第 7 层部分以及第 8 层作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喷房、注塑区、仓库、办公室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4-1、4-2）。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项目所在楼房东南面为广州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州棕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农田、东北面为在建厂房，东南面为园区其他工业厂房，详见四至图（附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瓶生产和加工以及玻璃瓶加工，分为塑料瓶的制造及塑料瓶表面喷涂加工、玻璃瓶表面喷涂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 PP 塑料瓶制造</p>
----------------------------	---

排污环节	 <p>图 2-2a 塑料瓶工艺流程</p> <p>工艺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混料：员工将塑料颗粒及色母加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约 10mm，色母粒径大小约 5mm，投入于混料机内，并于混料机内密闭混合，由于粒径较大，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②注塑：根据客户的要求，注塑机配备对应的模具进行生产，注塑机对塑料粒进行加热（温度 200℃~250℃，PP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310℃，塑料在注塑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并注塑成塑料盖子，项目注塑过程因加热塑料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含热空气和少量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及次品。 ③冷却：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冷却过程中冷却塔会定期排放废水。 ④质检：检验产品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客户订单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⑤破碎：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成品：经过上面工序后，得出塑料瓶。 <p>(2) 塑料瓶表面加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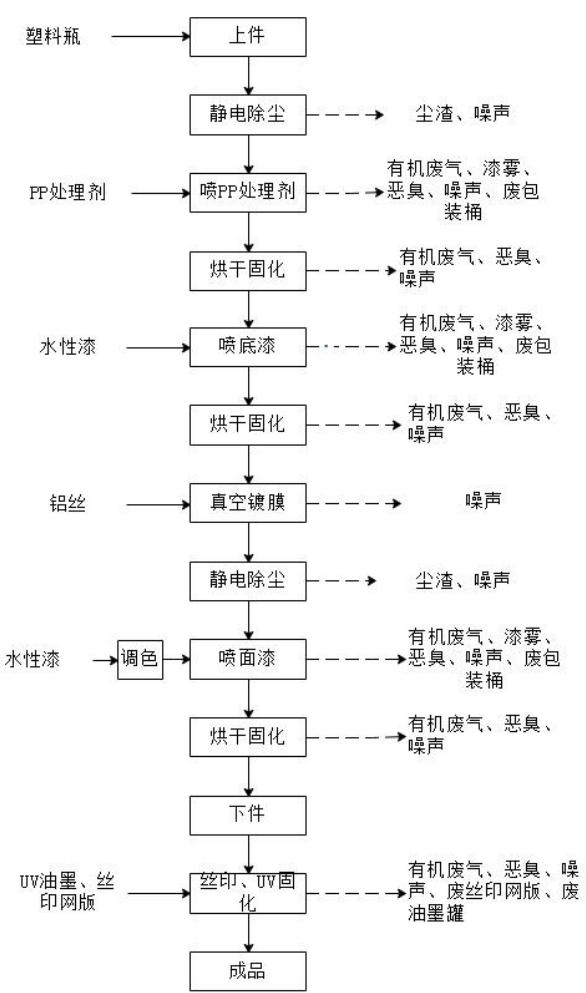


图 2-2b 塑料瓶表面加工工艺流程

- ①上件：将塑料瓶人工放置在自动流水线的治具上，每个治具装一件；
- ②静电除尘：塑料包装瓶身进行喷涂前，需进行静电除尘，以保证喷涂质量；除尘室全密闭，毛刷通过静电吸附附着在塑料瓶上的粉尘，因此该工序不产生粉尘等污染物；
- ③喷 PP 处理剂及烘干固化：塑料瓶喷底漆前需使用 PP 处理剂对表面进行处理，使塑料的材质表面易于后续喷涂加工。喷 PP 处理剂工艺位于 PP 房，喷 PP 处理剂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涂后产品通过烘干固化隧道炉进行干燥（烘干固化使用电加热）。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废包装桶、漆渣等。
- ④喷底漆及烘干固化：使用水性漆对产品的表面进行喷底漆，喷底漆工艺位于底漆房，该区域为洁净车间，喷涂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涂后产品通过烘干

固化隧道炉进行干燥（烘干固化使用电加热）。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废包装桶、漆渣等。

⑤真空镀膜：底漆烘干固化后，人工下料送至真空镀膜机内通过真空镀膜机在塑料瓶的表面使用铝线镀上一层薄膜，主要是增加产品的耐磨性。真空镀膜（采用蒸发镀膜）的原理为：在高真空的条件下，铝丝挂在钨丝上，然后通电加热，铝丝被加热到蒸发（或升华），塑料材料温度低于镀层材料，使得铝在塑料表面重新凝结，形成一层薄薄的镀铝层，该过程不会产生废气。真空镀膜机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通过真空镀膜机的腔体进行间接冷却，但不会与内部的材料进行接触，也不会产生金属废水。

⑥喷面漆及烘干固化：产品真空镀膜完后还需进行面漆的喷涂，喷面漆工艺位于面漆房，该区域为洁净车间，喷漆使用水性漆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后产品通过烘干固化隧道炉进行干燥（烘干固化使用电加热）。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废包装桶、漆渣等。

项目水性漆根据客户需求滴加高浓色精对面漆进行调色，使用的色精为高浓水性色精（自带滴管），调色在调色房内进行，需要调色的时间较短。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使用洗枪水对喷枪进行清洁（项目喷枪清洁主要使用洗枪水和抹布进行擦拭，不进行冲洗）。

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使用洗枪水对喷枪进行清洁（项目喷枪清洁主要使用洗枪水和抹布进行擦拭，不进行冲洗）。项目洗枪产生的废气主要在喷漆房。

⑦丝印、UV 固化：本项目不设制版工序。经喷漆后的塑料瓶根据客户需求印上文字或者标签，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进行。丝网印刷即通过刮板的挤压，然后经 UV 油墨固化炉固化，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印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

项目生产同一批次产品，不改变印刷标志、图案时需每天使用完时用抹布蘸取洗枪水擦拭透印的油墨，然后自然晾干即可，网版清洗在调漆房进行。

⑧成品：经过上面工序后，得出外表面加工的成品。

(2) 玻璃瓶表面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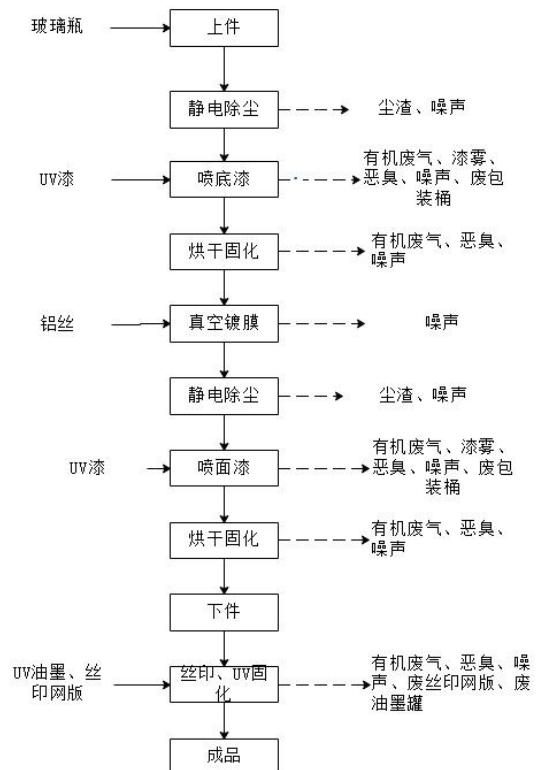


图 2-2c 玻璃瓶表面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 ①上件：将玻璃瓶人工放置在自动流水线的治具上，每个治具装一件；
- ②静电除尘：玻璃包装瓶身进行喷涂前，需进行静电除尘，以保证喷涂质量；除尘室全密闭，毛刷通过静电吸附附着在玻璃包装瓶上的粉尘，因此该工序不产生粉尘等污染物；
- ③喷底漆及烘干固化：使用 UV 漆对产品的表面进行喷底漆，喷底漆工艺位于底漆房，该区域为洁净车间，喷漆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后产品通过烘干固化隧道炉进行干燥（烘干固化使用电加热）。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废包装桶、漆渣等。
- ④真空镀膜：底漆烘干固化后，人工下料送至真空镀膜机内通过真空镀膜机在玻璃瓶的表面使用铝线镀上一层薄膜，主要是增加产品的耐磨性。真空镀膜（采用蒸发镀膜）的原理为：在高真空的条件下，铝丝挂在钨丝上，然后通电加热，铝丝被加热到蒸发（或升华），塑料材料温度低于镀层材料，使得铝

在玻璃瓶表面重新凝结，形成一层薄薄的镀铝层，该过程不会产生废气。真空镀膜机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通过真空镀膜机的腔体进行间接冷却，但不会与内部的材料进行接触，也不会产生金属废水。

⑤调色、喷面漆及烘干固化：产品真空镀膜完后还需进行面漆的喷涂，喷面漆工艺位于面漆房，该区域为洁净车间，喷漆使用UV漆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后产品通过烘干固化隧道炉进行干燥（烘干固化使用电加热）。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废包装桶、漆渣等。

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使用洗枪水对喷枪进行清洁（项目喷枪清洁主要使用洗枪水和抹布进行擦拭，不进行冲洗）。项目调色、洗枪产生的废气主要在喷漆房、调色房。

⑥丝印、UV固化：本项目不设制版工序。经喷漆后的玻璃瓶根据客户需求印上文字或者标签，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进行。丝网印刷即通过刮板的挤压，然后经UV油墨固化炉固化，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印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

项目生产同一批次产品，不改变印刷标志、图案时需每天使用完时用抹布蘸取洗枪水擦拭透印的油墨，然后自然晾干即可，网版清洗在调漆房进行。

⑦成品：经过上面工序后，得出外表面加工的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塑料瓶喷底、面漆、PP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TVOC、NMHC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臭气浓度；玻璃瓶瓶喷底、面漆烘干固化、洗枪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臭气浓度；丝印、UV固化、丝印网版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NMHC表征）、臭气浓度。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间接冷却水。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丝印网版、废包装桶、废油墨罐、漆渣、废活

	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废滤料、废UV灯管、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为空地和其他工业企业等，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噪声等，对周边环境有着一定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及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 ³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区域</th><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广州市花都区</td><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70</td><td>52.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td><td>800</td><td>4000</td><td>2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td>141</td><td>160</td><td>88.1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均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而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西北面约 3.45km 处，位于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情 况
广州市冠宏 家具材料有 限公司 G1	TSP	24h 均值	0.3	0.087~0.09 7	32.3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h 平均限值，即≤0.3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机场排洪渠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和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对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监测点 W1 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405004EC）进行分析，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4.5 .11	2024.5 .12	2024.5 .13		

W1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3	3.80	3.78	≥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1.01	1.00	0.94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3	2.6	6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8	0.2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5	0.176	0.172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 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期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的第 7 层部分及第 8 层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广播电

	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具体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外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卫星图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m</th> <th>Y/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莘田村委会</td> <td>48</td> <td>-124</td> <td>村委会</td> <td>约 25 人</td> <td rowspan="6">大气环境：二类；</td> <td>东南</td> <td>102</td> </tr> <tr> <td>2</td> <td>莘田村</td> <td>0</td> <td>-177</td> <td>村庄</td> <td>约 1570 人</td> <td>南</td> <td>140</td> </tr> <tr> <td>3</td> <td>瓦窑庄</td> <td>473</td> <td>75</td> <td>村庄</td> <td>约 380 人</td> <td>东北</td> <td>424</td> </tr> <tr> <td>4</td> <td>莘田小学</td> <td>-128</td> <td>-350</td> <td>学校</td> <td>约 480 人</td> <td>东北</td> <td>336</td> </tr> <tr> <td>5</td> <td>谢岭庄</td> <td>-227</td> <td>223</td> <td>村庄</td> <td>约 1340 人</td> <td>西北</td> <td>261</td> </tr> <tr> <td>6</td> <td>元桥庄</td> <td>30</td> <td>-422</td> <td>村庄</td> <td>约 1980 人</td> <td>东南</td> <td>379</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敏感</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m	Y/m	1	莘田村委会	48	-124	村委会	约 25 人	大气环境：二类；	东南	102	2	莘田村	0	-177	村庄	约 1570 人	南	140	3	瓦窑庄	473	75	村庄	约 380 人	东北	424	4	莘田小学	-128	-350	学校	约 480 人	东北	336	5	谢岭庄	-227	223	村庄	约 1340 人	西北	261	6	元桥庄	30	-422	村庄	约 1980 人	东南	379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m	Y/m																																																										
	1	莘田村委会	48	-124	村委会	约 25 人	大气环境：二类；	东南	102																																																				
	2	莘田村	0	-177	村庄	约 1570 人		南	140																																																				
	3	瓦窑庄	473	75	村庄	约 380 人		东北	424																																																				
	4	莘田小学	-128	-350	学校	约 480 人		东北	336																																																				
5	谢岭庄	-227	223	村庄	约 1340 人	西北		261																																																					
6	元桥庄	30	-422	村庄	约 1980 人	东南		379																																																					

区，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1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	-51	0	西、西南、西北	5
2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2	208	0	东、东北、东南	14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塑料瓶喷底、面漆、PP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TVOC、NMHC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臭气浓度；玻璃瓶喷底、面漆、烘干固化、洗枪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臭气浓度；丝印、UV固化、丝印网版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NMHC表征）、臭气浓度。

塑料瓶喷漆（喷底漆、喷面漆）、喷 PP 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调色工序产生的 TVOC、NMHC 有组织（DA001~DA002、DA005~DA006）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喷底漆、喷面漆）、喷 PP 处理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玻璃瓶喷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固化、洗枪工序产生的 NMHC、颗粒物有组织（DA003~DA004、DA007~DA008）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DA009）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值，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丝印、丝印网版清洗、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DA009）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丝印、丝印网版清洗、UV固化的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DA001~DA009）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

具体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0%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DA002、 DA005、 DA006	塑料瓶喷底漆、面漆、PP处理剂、烘干化、洗枪、调色废气	TVOC NMHC 颗粒物	40m	100	/	/	/
				80	/	/	/
				120	32	16	1.0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DA003、 DA004	玻璃瓶喷底漆、面	NMHC	40m	80	/	/	/
		颗粒物		30	/	/	/

	04、 DA0 07、 DA0 08	漆、烘 干固 化、洗 枪	臭气浓 度		20000 (无 量纲)	/	/		20 (无 量纲)		
DA0 09	注塑	NMHC	40m	60	/	/			4.0		
		臭气浓 度		20000 (无 量纲)	/	/			20 (无 量纲)		
	丝印、 UV 固 化、丝 印网版 清洗	NMHC		80	/	/			/		
		总 VOCs		120	5.1	2.55			2.0		
		臭气浓 度		20000 (无 量纲)	/	/			20 (无 量纲)		
<p>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40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②DA009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p>											
<p>项目注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丝印、丝印网版清洁、UV 固化工序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塑料瓶喷底漆、面漆、PP 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等工序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玻璃瓶喷底漆、面漆、烘干固化、洗枪等工序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h2>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排放温度为室温。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达到</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机场排洪渠。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节选)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 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text{mg/L}$, $NH_3-N \leq 5\text{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废水量</th><th style="text-align: left;">COD</th><th style="text-align: left;">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tr> <tr> <td>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tr> <tr> <td>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tr> <tr> <td>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00	0.1	0.006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6	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6	0.00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32
类别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00	0.1	0.006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6	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6	0.00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32	0.004																			
<p>项目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6t/a、0.002t/a, 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32t/a、氨氮 0.004t/a。将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2.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2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3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备注	VOCs	0.311	0.1729	0.4839	/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备注																		
VOCs	0.311	0.1729	0.4839	/																		
<p>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39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678 吨/年。将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态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故不再分析施工期项目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A、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①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text{m}^3/\text{d}$ ($400\text{m}^3/\text{a}$)。</p> <p>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汇入机场排洪渠。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统计本项目污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p>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4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30	40	8
	年产生量 (t/a)	0.16	0.088	0.08	0.012	0.016	0.0032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00	15	20	5
	年排放量 (t/a)	0.1	0.04	0.04	0.006	0.008	0.0020

②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漆时会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本项目 A 喷涂线、C 喷涂线中的 PP 房、面漆房、B 喷涂线、D 喷涂线中的底漆房、面漆房设有水帘柜，有效水深为 0.3m。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每天的损耗量约为蓄水量的 2%，该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水帘柜的循环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清理沉渣一次；循环水循环使用至浓度饱和后，需要更换，每 100 天更换 1 次；为了加强管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更换的废水经收集后交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 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数量 (个)	规格尺寸 (m)	蓄水 量 (m ³ / 个)	循环水损耗情 况		循环水更换情 况		新鲜水 总用量 m ³ /a
					损耗 系数	损耗量 m ³ /a	更换 频次	更换量 m ³ /a	
水 帘 柜	底漆房	4	3.5*1.5*0.5m	1.575	2%	37.8	每 100 天/次	18.9	56.7
	面漆房	8	3.5*1.5*0.5m	1.575		75.6		37.8	113.4
	PP 房	2	3.5*1.5*0.5m	1.575		9.45		9.45	18.9
合计		14	/	/	/	122.85		66.15	189

③喷淋塔废水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量按液气比计算：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Q_{\text{水}}$ —— 喷淋液循环水量， m³/h；

$Q_{\text{气}}$ ——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1.5~2.5—液气比为 $1.5\sim2.5 \text{L (水) } / \text{m}^3 \text{ (气) } \cdot \text{h}$ 。

参考类似项目的喷淋塔设计参数以及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本项目液气比取 $2 \text{L (水) } / \text{m}^3 \text{ (气) } \cdot \text{h}$ ，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2%，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喷淋水用水情况

废气处理设 施		设计风 量 $Q_{\text{风}}$ m^3/h	喷淋 塔有 效直 径 m^3	喷淋 塔有 效高 度 m	废气 停留 时间 s	液气 比	循环 水量 $Q_{\text{水}}$ m^3/h	耗损 量 m^3/d	年补 水量 m^3/a
TA001	水喷淋 +干式 过滤+ 二级活 性炭	3500	0.8	2.5	1.32	2	7	0.672	201.6
TA002		2500	0.8	2.5	1.81	2	5	0.48	144
TA003		2500	0.8	2.5	1.81	2	5	0.48	144
TA004		2500	0.8	2.5	1.81	2	5	0.48	144
TA005		3500	0.8	2.5	1.32	2	7	0.672	201.6
TA006		2500	0.8	2.5	1.81	2	5	0.48	144
TA007		2500	0.8	2.5	1.81	2	5	0.48	144
TA008		2500	0.8	2.5	1.81	2	5	0.48	144
合计							/	4.224	1267.2

项目喷淋塔蓄水量约为 1t/个，一般情况下每 100 天更换一次喷淋装置废水，即每年更换 3 次；项目共 8 个喷淋塔，因此总更换量为 24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被吸附，喷淋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清渣，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综上，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 = 24t/a （更换水量）+ 1267.2t/a （损耗量）= 1291.2t/a 。

④冷却塔间接冷却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为注塑、真空镀膜工序冷却提供用水，每台循环水量为 $2 \text{m}^3/\text{h}$ ，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于注塑、真空镀膜工序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

则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6m^3 ，约合 $480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Delta 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广州年平均气温在 $20\sim 28^{\circ}\text{C}$ ，本项目在白天开工，按环境气温 28°C 来算，系数取 $0.00148/{^{\circ}\text{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经计算得出，则项目日均蒸发水量为 $0.2368\text{m}^3/\text{d}$ （约合 $71.04\text{m}^3/\text{a}$ ）。

项目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失率为 0.1% ，则项目日均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6\text{m}^3/\text{d}$ （约合 $4.8\text{m}^3/\text{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 30 天更换一次冷却水，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2m^3 ，即 $20\text{m}^3/\text{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间接冷却水蒸发水量、损失水量日平均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0.2528\text{m}^3/\text{d}$ （约合 $75.84\text{m}^3/\text{a}$ ），外排水量为 $0.067\text{m}^3/\text{d}$ （约 $20\text{m}^3/\text{a}$ ），则项目所需补充水量为 $95.84\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00\text{m}^3/\text{a}$ ）、间接冷却水（ $20\text{m}^3/\text{a}$ ）。

B、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33\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间接冷却水（ $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间接冷却水一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规划》（2005 版），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为两期建设，其首期工程采用改良性 A/A/O 工艺处理污水，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 万 t/d，其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

②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4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其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设计完善，已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完全可在依托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根据 1~12 月份的《2024 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花东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为 5.14 万吨/日，处理余量为 1.23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1.4m³/d，水量很少，仅占花东污水厂处理规模的 0.01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p>
--	--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编号	名称	施工工艺			废水产生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1	生活污水	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花东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化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13.4 1336 095°E, 23.41 1370 28°N	0.04	COD _{Cr}	250	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00	0.04	BOD ₅	400		
						SS	10							SS	100	0.04	SS	300		
						NH ₃ -N	5							NH ₃ -N	15	0.006	NH ₃ -N	45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SS、CODcr、氨氮、BOD ₅ 、无机盐、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A、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底漆、喷面漆、喷 PP 处理剂、洗枪、烘干固化、UV 固化、丝印、注塑、丝印网版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恶臭等。

(1)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

产生

①喷漆、喷 PP 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调色有机废气

本项目 A 喷涂线、C 喷涂线主要使用水性漆 10.29t/a、PP 处理剂 2.52t/a 进行塑料瓶表面加工，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面漆分别在 PP 房、底漆房、面漆房内进行，烘干固化废气在烘干固化隧道炉进行。

本项目 B 喷涂线、D 喷涂线主要使用 UV 漆 2.18t/a 进行玻璃瓶表面加工，喷底漆、喷面漆分别在底漆房、面漆房内进行，烘干固化废气在烘干固化隧道炉进行。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喷面漆前的调色在调色房内进行。另外，项目每天喷完漆后，需要使用洗枪水和抹布进行清洁，年使用洗枪水量约为 0.02t/a。

项目 A 喷涂线、C 喷涂线各设有 1 个 PP 房（各设有 10 支自动喷枪）、2 个底漆房（各设有 10 支自动喷枪）、2 个面漆房（各设有 10 支自动喷枪）、5 条烘干固化隧道炉；B 喷涂线、D 喷涂线各设有 2 个底漆房（各设有 10 支自动喷枪）、2 个面漆房（各设有 10 支自动喷枪）、4 条烘干固化隧道炉。

根据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的喷漆、喷 PP 处理剂、烘干固

化、洗枪等工序 VOC 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喷漆、喷 PP 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调色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 (t/a)	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g/L)	VOC 产生量 (t/a)
A 喷涂线	PP 房	PP 处理剂	1.26	0.9	102	0.1428
		洗枪水	0.0011	0.68	680	0.0011
	底漆房	水性漆	2.5725	1.05	88	0.2156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面漆房	水性漆	2.5725	1.05	88	0.2156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C 喷涂线	PP 房	PP 处理剂	1.26	0.9	102	0.1428
		洗枪水	0.0011	0.68	680	0.0011
	底漆房	水性漆	2.5725	1.05	88	0.2156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面漆房	水性漆	2.5725	1.05	88	0.2156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B 喷涂线	底漆房	UV 漆	0.545	1.09	156	0.0780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面漆房	UV 漆	0.545	1.09	156	0.0780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D 喷涂线	底漆房	UV 漆	0.545	1.09	156	0.0780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面漆房	UV 漆	0.545	1.09	156	0.0780
		洗枪水	0.0022	0.68	680	0.0022
合计						1.4798

注：本项目塑料瓶外表面加工调色工序位于调色房，调色产生的有机废气会分别收集汇合 A 喷涂线、C 喷涂线的喷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后排放，因调色的时间较短，油漆调色敞开逸散时间较短，故不另外核算产生量。A、C 线，B、D 线设置喷枪一样，油漆喷涂量各按一半计算。

②漆雾

项目 A 喷涂线、C 喷涂线的底漆房为干式可回收喷房，特点是喷房内水帘柜无水浴，通过干式喷涂，未附着在待喷漆工件上的油漆可收集。干式喷房的工作原理是惯性分离术，通过皮带式专用离心风机将喷漆废气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经折流板强制多次改变喷涂废气流动方向，其中比重较大的漆雾会黏附在折流板壁上，不会随气流而带走。黏附在折流板壁上的漆雾自流进入不锈钢收集桶。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未附着在待喷漆工件上的漆雾回收率约 50%。

本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漆雾产生量为涂料用量 × (1-附着率) × 固含量，漆雾产生量见下表，以颗粒物进行表征。

表 4-8 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 (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情况
----	----	----------	-----	-----	--------

				(%)	(%)	(t/a)
A 喷涂线	PP房	PP 处理剂	1.26	55	60	0.2772
	喷底漆	水性漆	2.5725	37.5	60	0.3859 (其中 0.1929 回收, 0.193 排放)
	喷面漆	水性漆	2.5725	37.5	60	0.3859
C 喷涂线	PP房	PP 处理剂	1.26	55	60	0.2772
	喷底漆	水性漆	2.5725	37.5	60	0.3859 (其中 0.1929 回收, 0.193 排放)
	喷面漆	水性漆	2.5725	37.5	60	0.3859
B 喷涂线	喷底漆	UV 漆	0.545	69	60	0.1504
	喷面漆	UV 漆	0.545	69	60	0.1504
D 喷涂线	喷底漆	UV 漆	0.545	69	60	0.1504
	喷面漆	UV 漆	0.545	69	60	0.1504
漆雾合计产生量						2.3138

③丝印、UV 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品需进行丝印，使用 UV 油墨丝印，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 UV 油墨成分可知，本项目的丝印、UV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9 丝印、UV 固化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VOC 产生量 (t/a)
丝印区	UV 油墨	0.1	3.8	0.0038

④丝印网版清洗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洗枪水 0.002t/a 进行擦拭网版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的丝印网版清洗在丝印区内进行。根据洗枪水的 MSDS 成分分析可知，本项目的丝印网版清洁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丝印网版清洁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产生量 (t/a)
丝印区	洗车水	0.002	100%	0.002

⑤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在设备中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根据塑料原料的性质，塑化温度为160~250℃，本项目所用PP塑料的分解温度分别为310℃以上，因此项目注塑时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的表征，不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

表4-11 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产品名称	产污工序	产污系数	年产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塑料瓶	注塑	2.7 kg/t-产品	90	0.243

根据上表，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43t/a。

⑥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碎屑，主要为塑料颗粒物。由于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主要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破碎成小块碎片后即可回用，因此破碎过程仅有少量扬尘溢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塑料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3t/a，即平均每天产生的边角料即不合格品约10kg/d，项目碎料机每日运行平均运行时间仅需0.2h，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时间较短。设备采用碾压式破碎方式，且碎料机工作时碎料工位闭合，因此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很少。

本次评价破碎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PET/PP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经过破碎回用于生产中，碎料机工作时闭合，会有少量破碎粉尘逸出，本项目计算破碎粉尘时，产污系数以375g/t-原料计。因此，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1t/a，产生速率约为 0.018kg/h。

破碎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排放限值。

⑦恶臭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喷涂、丝印、注塑、烘干固化、UV 固化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20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收集

建设单位拟将 A 喷涂线的喷 PP 处理剂废气（PP 房+烘干固化隧道炉）、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1）；喷面漆（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调色房）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2）；C 喷涂线的喷 PP 处理剂废气（PP 房+烘干固化隧道炉+调色房）、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5）；喷面漆（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6）；B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

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3）；喷面漆（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4）；D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7）；喷面漆（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在水帘柜及烘干固化隧道炉的上方设置排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8）；注塑、丝印、丝印网版清洗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DA009）。

喷漆房、PP 房、调色房、注塑区、丝印区等废气收集风量参考《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全面通风量可按照换气次数确定，则项目收集风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L = n * 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 m^3/h

n—通风换气次数，次/h，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可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计算，场所种类为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的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以上。本项目喷漆、喷 PP 处理剂、调色换气次数按 30 次计算，注塑、丝印区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算。

由于项目烘干固化隧道炉需要保持温度，收集风量不适宜过大，否则会导致产品固化效果不好，本项目在烘干固化隧道炉上分别设置 1 条收集管道，每条配置 $300m^3/h$ 的收集风量。

项目 PP 房、底漆房、面漆房、注塑区、丝印区均为密闭空间，其规格尺寸及所需新风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喷涂房、注塑区、丝印区尺寸及收集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位置	规格尺寸 (m)	个数	换气次数	所需新风量 (m^3/h)	所需收集总风量 (m^3/h)
-------	----	----------	----	------	-------------------	---------------------

DA001	PP 房	3.5*3*2.2	1	30	693	2794.2
	底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烘干固化隧道炉	25*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2	/	600	
DA002	面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1969.95
	调色房	1.5*1.5*2.5	1	30	168.75	
	烘干固化隧道路	10 *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1	/	300	
DA003	底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1801.2
	烘干固化隧道炉	25*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1	/	300	
DA004	面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1801.2
	烘干固化隧道炉	10 *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1	/	300	
DA005	PP 房	3.5*3*2.2	1	30	693	2794.2
	底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烘干固化隧道炉	25*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2	/	600	
DA006	面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1969.95
	调色房	1.5*1.5*2.5	1	30	168.75	
	烘干固化隧道炉	10 *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1	/	300	
DA007	底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1801.2
	烘干固化隧道炉	25*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1	/	300	
DA008	面漆房	3.5*2.6*2.2	2	30	1201.2	1801.2
	烘干固化隧道炉	10 *2.5*2.5	1	/	300	
	烘干固化隧道炉	40*2.5*2.5	1	/	300	
DA009	注塑区	200*2.5	1	20	10000	15000
	丝印区	100*2.5	1	20	5000	

综上所述，项目拟设置风量如下。

表 4-13 废气收集设施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源	所需送风 量 m ³ /h	风量合计 m ³ /h	拟设计收集 风量 m ³ /h
D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A 线：喷 PP 处理剂废气 (PP 房+烘干固化隧道炉)、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2794.2	2794.2	3500
D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A 线：喷面漆废气(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调色房)	1969.95	1969.95	2500
D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B 线：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1801.2	1801.2	2500

	吸附 (TA003)				
DA004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B 线：喷面漆废气（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1801.2	1801.2	2500
DA005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5)	C 线：喷 PP 处理剂废气（PP 房+烘干固化隧道炉）、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2794.2	2794.2	3500
DA00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6)	C 线：喷面漆废气（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调色房）	1969.95	1969.95	2500
DA007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7)	D 线：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1801.2	1801.2	2500
DA008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8)	D 线：喷面漆废气（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1801.2	1801.2	2500
DA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注塑、丝印等废气	15000	15000	180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设分别 1 台 $3500\text{m}^3/\text{h}$ 风机对 A 喷涂线、C 喷涂线的喷 PP 处理剂废气（PP 房+烘干固化隧道炉）、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收集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5）；分别设 1 台 $2500\text{m}^3/\text{h}$ 风机对 A 喷涂线、C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调色房）、B 喷涂线、D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和喷面漆废气（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收集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6、DA003、DA004、DA007、DA008）；设 1 台 $18000\text{m}^3/\text{h}$ 风机注塑区、丝印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项目 PP 房、底漆房、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注塑区、丝印区、调色房等均为密封空间，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

处理

项目喷涂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喷淋塔，再经干式滤料处理，其中干式滤料主要为吸附海绵，对漆雾有较好的吸附效果，本次评价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5~15%，因此按 5%核算；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第一级去除效率按 60%，第二级按 50%核算。因此“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可达 81%，保守估算，本项目取 80%；项目丝印、注塑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取 80%。

项目喷涂和烘干固化、注塑、丝印、烘干固化、UV 固化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表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收集设施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排气温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A 喷涂线的喷PP处理剂废气+喷底漆废气	NMHC	0.3617	密闭负压收集	90%	0.3255	0.1356	38.753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3500	0.0651	0.0271	7.7507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E113.41235820°, N23.41177669°	25	0.3	13.76	25°C	100	/
		颗粒物	0.4702			0.4232	0.1763	50.3786		90%			0.0423	0.0176	5.0379							120	16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20000(无量纲)	/		
		NMHC	0.2178		90%	0.1960	0.0817	32.6700		80%	是	2500	0.0392	0.0163	6.5340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E113.41244401°, N23.41187514°	25	0.3	9.8	25°C	100	/
		颗粒物	0.3859			0.347	0.1447	57.885		90%			0.0347	0.0145	5.7885	120							16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20000(无量纲)	/									
有组织	A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0.0802	密闭负压收集	90%	0.0722	0.0301	12.03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500	0.0144	0.0060	2.4060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一般排放口	E113.41255663°, N23.41200066°	25	0.3	9.8	25°C	80	/
		颗粒物	0.1504			0.1354	0.0564	22.56		90%			0.0135	0.0056	2.256	3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20000(无量纲)	/									

有组织	B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0.0802	密闭负压收集	90%	0.0722	0.0301	12.03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是	2500	0.0144	0.0060	2.4060	DA004	废气排放口4	一般排放口	E113.41265316°, N23.41208188°	25	0.3	9.8	25°C	80 / 30 / 20000(无量纲) /
		颗粒物	0.1504			0.1354	0.0564	22.56					0.0135	0.0056	2.256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C 喷涂线的喷PP处理剂废气+喷底漆废气	NMHC	0.3617	密闭负压收集	90%	0.3255	0.1356	38.753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是	3500	0.0651	0.0271	7.7507	DA005	废气排放口5	一般排放口	E113.41245472°, N23.41167820°	25	0.3	13.76	25°C	80 / 120 16 20000(无量纲) /
		颗粒物	0.4702			0.4232	0.1763	50.3786					0.0423	0.0176	5.0379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有组织	C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0.2178	密闭负压收集	90%	0.1960	0.0817	32.67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80% 90%	是	2500	0.0392	0.0163	6.5340	DA006	废气排放口6	一般排放口	E113.41244401°, N23.41187514°	25	0.3	9.8	25°C	80 / 120 16 20000(无量纲) /
		颗粒物	0.3859			0.3473	0.1447	57.885					0.0347	0.0145	5.788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有组织	D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	NMHC	0.0802	密闭负压收集	90%	0.0722	0.0301	12.03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500	0.0144	0.0060	2.4060	DA007	废气排放口7	一般排放口	E113.41258879°, N23.41179880°	25	0.3	9.8	25°C
		颗粒物	0.1504			0.1354	0.0564	22.56		90%			0.0135	0.0056	2.256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20000(无量纲)	/		
有组织	D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0.0802	密闭负压收集	90%	0.0722	0.0301	12.03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500	0.0144	0.0060	2.4060	DA008	废气排放口8	一般排放口	E113.41273091°, N23.41196616°	25	0.3	9.8	25°C
		颗粒物	0.1504			0.1354	0.0564	22.56		90%			0.0135	0.0056	2.256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20000(无量纲)	/		
有组织	注塑、丝印废气	NMHC	0.2488	密闭负压收集	90%	0.2239	0.0933	5.18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8000	0.0448	0.0187	1.0367	DA009	废气排放口9	一般排放口	E113.41272286°, N23.41188985°	25	0.7	13	25°C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20000(无量纲)	/		
无组织	A 喷涂线的喷PP处理剂废气+喷底漆废气	NMHC	/	加强抽排风	/	0.0362	0.0151	/	/	/	/	0.0362	0.0151	/	/	/	/	/	/	/	/		
		颗粒物	/		/	0.0470	0.0196	/		/			0.0470	0.0196	/	/	/	/	/	/	1	/	

									风																
无组织	原料散发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加强抽排风	/	/	/	少量	/	/	/	/	/	/	/	/	/	/	20(无量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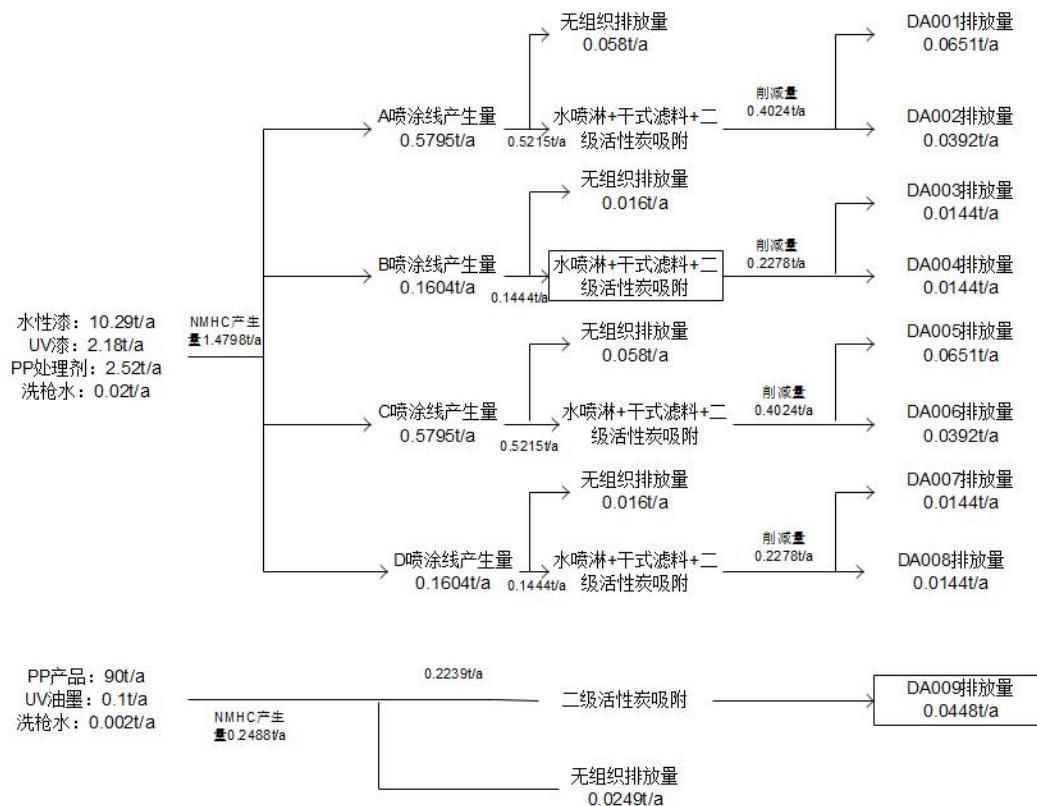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9 都排放 NMHC、排气筒 DA001~DA008 都排放颗粒物,且 DA001~DA009 之间的距离均小于 50m。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 = Q_1 + Q_2$$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2 —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h_1^2 + h_2^2) / 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

h₁—排气筒 1 的高度；

h₂—排气筒 2 的高度。

根据上式计算得，本项目 DA001~DA009 等效排气筒 NMHC 的排放速率为 0.1296kg/h，排放高度为 40m，DA001~DA008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868kg/h，排放高度为 40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时外排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事故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项目喷涂产生的废气净化处理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注塑、丝印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80%、漆雾净化效率为 90%。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因素有：

a、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或者活性炭饱和，吸附效率降低，评价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报警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此类事故不会发生。

b、水帘喷淋净化系统喷淋泵出现故障，废气未经洗涤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项目净化设施设有备用泵，此类事故不会发生。

c、风机出现故障，废气不能进入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含有有机物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净化设施设备用风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评价仅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吸附效率由正常工况时下降到 0 时对环境的影响。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kg/a)	措施
----	-----	-------------------	---------------------------------	--------------	--------	---------------	----

					/次		
DA00 1	NMHC	0.1356	38.7536	0.5	2	0.1318	
	颗粒物	0.1763	50.3786	0.5	2	0.1729	
DA00 2	NMHC	0.0817	32.6700	0.5	2	0.0778	
	颗粒物	0.1447	57.885	0.5	2	0.1378	
DA00 3	NMHC	0.0301	12.0300	0.5	2	0.0593	
	颗粒物	0.0564	22.56	0.5	2	0.1128	
DA00 4	NMHC	0.0301	12.0300	0.5	2	0.0593	
	颗粒物	0.0564	22.56	0.5	2	0.1128	
DA00 5	NMHC	0.1356	38.7536	0.5	2	0.1318	
	颗粒物	0.1763	50.3786	0.5	2	0.1729	
DA00 6	NMHC	0.0817	32.6700	0.5	2	0.0778	
	颗粒物	0.1447	57.885	0.5	2	0.1378	
DA00 7	NMHC	0.0301	12.0300	0.5	2	0.0593	
	颗粒物	0.0564	22.56	0.5	2	0.1128	
DA00 8	NMHC	0.0301	12.0300	0.5	2	0.0593	
	颗粒物	0.0564	22.56	0.5	2	0.1128	
DA00 9	NMHC	0.0933	5.1833	0.5	2	0.0933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DA001	NMHC	7.7507	0.0271	0.0651
2		颗粒物	5.0379	0.0176	0.0423
3	DA002	NMHC	6.534	0.0163	0.0392
4		颗粒物	5.7885	0.0145	0.0347
5	DA003	NMHC	2.406	0.006	0.0144
6		颗粒物	2.256	0.0056	0.0135
7	DA004	NMHC	2.406	0.006	0.0144
8		颗粒物	2.256	0.0056	0.0135
9	DA005	NMHC	7.7507	0.0271	0.0651
10		颗粒物	5.0379	0.0176	0.0423
11	DA006	NMHC	6.534	0.0163	0.0392

12		颗粒物	5.7885	0.0145	0.0347
13	DA007	NMHC	2.406	0.006	0.0144
14		颗粒物	2.256	0.0056	0.0135
15	DA008	NMHC	2.406	0.006	0.0144
16		颗粒物	2.256	0.0056	0.0135
17	DA009	NMHC	1.0367	0.0187	0.04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311	
			颗粒物	0.208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A 喷涂线的喷PP处理剂废气+喷底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0.0362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	0.047
3	A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0.0218
4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	0.0386
5	B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	0.0080
6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3	0.0150
7	B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	0.0080
8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3	0.0150
9	C 喷涂线的喷PP处理剂废气+喷底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0.0362
1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	0.047

		气					
11	C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0.0218	
12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	0.0386	
13	D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	0.008	
14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3	0.015	
15	D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	0.008	
16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6453-2022)	3	0.047	
17	注塑、丝印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4	0.0249	
18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	0.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729	
		颗粒物				0.2643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0.4839			
2	颗粒物			0.4723			
<p>项目拟设分别 1 台 3500m³/h 风机对 A 喷涂线、C 喷涂线的喷 PP 处理剂废气 (PP 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喷底漆废气 (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收集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5)；分别设 1 台 2500m³/h 风机对 A 喷涂线、C 喷涂线的喷面漆废气 (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调色房) 、B 喷涂线、D 喷涂线的喷底漆废气 (底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和喷面漆废气 (面漆房+烘干固化隧道炉) 收集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6、DA003、DA004、DA007、DA008)；设 1 台 18000m³/h 风机注塑区、丝印区废气收集处理</p>							

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5、DA006：TVOC、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3、DA004、DA007、DA008：NMH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9：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

还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中，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4）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喷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入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漆雾处理效率取 90%；注塑、丝印等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入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40m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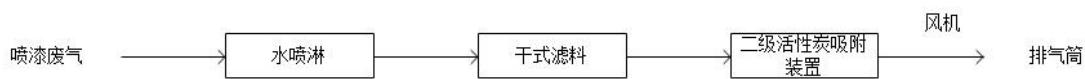


图 4-2-1 喷涂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图 4-2-2 注塑、丝印等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喷淋塔工作原理：本项目喷淋塔装置主要由填料挡板部分、喷淋部分、水循

环部分、除雾部分等组成。废气从喷淋塔的下方切口进入喷淋塔后，然后含尘废气向上抬升，经过填料挡板部分（装有填料球），再经除雾层去除部分水分，然后排出。含尘气体在塔内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接触，完成除尘任务；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机壳；喷淋水作为吸收剂，能够去除溶解性较好的污染物，气体混合物不同组分的溶解度不同，水与废气接触时混，混合物中具有较大溶解度的气体溶解于水中，改变气体浓度，很多有毒气体被谁吸收，实现净化分离，从而净化废气，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喷淋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本设备利用特制蜂窝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小的通孔阻力、发达的微孔、高的吸附量、长的使用寿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选择蜂窝活性炭吸附法，即将废气与表面较大的多孔活性炭接触，将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它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其结构呈多孔蜂窝状。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等特点。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去除大量漆雾，但其废气会带出部分水分，然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时，过滤器的过滤棉会吸收大量水分，使进入活性炭的气体保持干燥，使活性炭吸附不会降低吸附有机废气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采取水喷淋工艺处理颗粒物是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是可行性技术。

（5）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DA002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DA003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NMHC《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DA004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NMHC《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	DA005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	DA006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	DA007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NMHC《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8	DA008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NMHC《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		

		NMHC、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	DA009	NMHC、总VOCs、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
10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总VOCs、NMHC	1次/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建的标准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11	厂区内外	NMHC、颗粒物	1次/年	项目注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丝印、丝印网版清洁、UV固化工序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塑料瓶喷底漆、面漆、PP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等工序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玻璃瓶喷底漆、面漆、烘干固化、洗枪等工序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B.1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噪声，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范围为 65~85dB (A)，本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源的噪声值 (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声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西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声压级/dB (A)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1	7层	C喷涂线	85	1	85.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8	5	30	5	8:00-12:00 14:00-18:00 25.4	30.7	45.6	30.1	45.6	1	
2		D喷涂线	85	1	85.0		40	5	17	5		27.6	45.6	35.0	45.6	1	
3		A喷涂线	85	1	85.0		4	4	48	4		47.6	47.6	26.0	47.6	1	
4		B喷涂线	85	1	85.0		20	4	31	4		33.6	47.6	29.8	47.6	1	
5		注塑机	75	10	85.0		32	6	18	35		29.5	44.0	34.5	28.7	1	
6		破碎机	80	1	80.0		32	6	18	35		24.5	39.0	29.5	23.7	1	
7		混料机	80	1	80.0		32	6	18	35		24.5	39.0	29.5	23.7	1	
8		冷却塔	75	1	75.0		32	6	18	35		19.5	34.0	24.5	18.7	1	
9		自动丝印机	65	3	69.8		25	38	18	6		16.4	12.8	19.3	28.8	1	
10		半自动丝印机	65	3	69.8		25	38	18	6		16.4	12.8	19.3	28.8	1	
11		UV油墨固化炉	65	2	68.0		25	38	18	6		14.7	11.0	17.5	27.0	1	
12		空压机	85	4	91.0		25	28	25	29		37.7	36.7	37.7	36.4	1	
合计												38.7	46.9	40.4	38.8		

备注：1、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2、以项目所在厂区8层西南角为原点（0, 0, 0）。

表 4-2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治理设施1	/	5	2	5.6	80	2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2	废气治理设施2	/	10	7	5.6	80	2		
3	废气治理设施3	/	17	14	5.6	80	2		
4	废气治理设施4	/	19	15	5.6	80	2		
5	废气治理设施5	/	30	28	5.6	80	2		
6	废气治理设施6	/	32	29	5.6	80	2		
7	废气治理设施7	/	35	33	5.6	80	2		
8	废气治理设施8	/	38	36	5.6	80	2		
9	废气治理设施9	/	40	38	5.6	80	2		

1、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15dB(A)计。

2、以项目所在厂区8层西南角为原点（0, 0, 0）。

(2) 达标情况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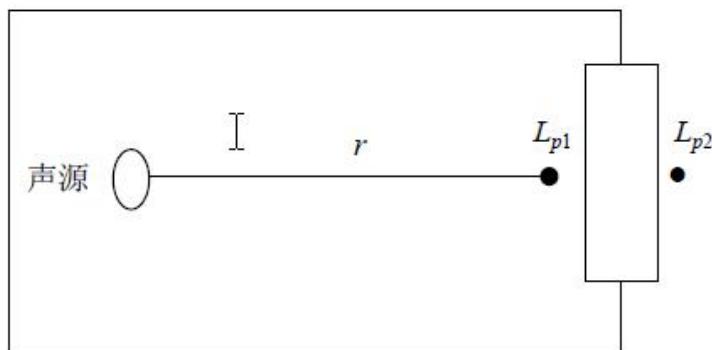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

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2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北	8:00~18:00	40.8	65	达标
2	东南		54.7	65	达标
3	西北		45	65	达标
4	西南		53.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A、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3）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墨罐、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漆渣、废滤料、喷淋废水、废丝印网版、废UV灯管。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日生活总垃圾量约 7.5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

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2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②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质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危险废物

① 废手套、抹布：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和洗枪、清洗丝印网版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主要为油漆、油墨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 漆渣：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干式喷房回收、水帘柜和喷淋塔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项目漆渣干化后漆渣量约为 1.87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 废过滤棉：项目喷涂、烘干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吸湿及吸附漆雾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 60 天一换，更换量约为 300kg/次（1.5t/a），废过滤棉中主要含有漆渣颗粒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项目的水帘柜及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9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 废丝印网版：项目丝印过程产生废印版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建设单位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油墨罐：项目 UV 油墨、油漆等液态原料采用密封罐储存，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罐或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该类废罐、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需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项目喷涂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注塑、丝印等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预计进入 TA001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3255t/a，TA002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196t/a，TA003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0722t/a，TA004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0722t/a，TA005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3255t/a，TA006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196t/a，TA007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0722t/a，TA008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0722t/a，TA009 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2239t/a，根据工程分析，TA001 削减量为 0.2604t/a，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率为 5%，则 TA001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2474t/a，TA002 削减量为 0.1568t/a，TA002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149t/a，TA003 削减量为 0.0577t/a，TA003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055t/a，TA004 削减量为 0.0577t/a，TA004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055t/a，TA005 削减量为 0.2604t/a，TA005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2474t/a，TA006 削减量为 0.1568t/a，TA006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149t/a，TA007 削减量为 0.0577t/a，TA007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055t/a，TA008 削减量为 0.0577t/a，TA008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055t/a，TA009 活性炭吸收量为 0.1791t/a。本项目拟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指标	TA001、TA005		TA002、TA006		TA003、TA004、TA007、TA008		TA009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风量 m ³ /h	3500		2500		2500		18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m	1.8*0.6*1.5	1.8*0.6*1.5	1.8*0.6*1.5	1.8*0.6*1.5	1.8*0.6*1.5	3.2*1.8*1.5	3.2*1.8*1.5	
	单层炭层参数(长*宽*高)m	1.5*0.6*0.3	1.5*0.6*0.3	1.5*0.6*0.3	1.5*0.6*0.3	1.5*0.6*0.3	3.0*1.8*0.3	3.0*1.8*0.3	
	孔隙率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炭层数	3	3	3	3	3	3	3	
	过风截面积m ²	2.7	2.7	2.7	2.7	2.7	16.2	16.2	
	有效过风面积m ²	1.62	1.62	1.62	1.62	1.62	9.72	9.72	
	过滤风速 m/s	0.6	0.6	0.51	0.51	0.51	0.51	0.51	
	过滤停留时间 s	0.5	0.5	0.59	0.59	0.59	0.59	0.59	
	活性炭密度g/cm ³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0.81	0.81	0.81	0.81	0.81	4.86	4.86	
	填装量t	0.446	0.446	0.446	0.446	0.446	2.673	2.673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0.9896	0.6597	0.5960	0.3973	0.2200	0.1467	0.7164	0.4776
	建议更换频率(次/年)	3	2	2	1	1	1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4864	0.9910	0.9814	0.5056	0.4790	0.4680	2.7805	2.7446

废活性炭年总产生量约为 17.241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废 UV 灯管：项目 UV 油墨固化炉使用时间长时会有 UV 灯管损耗，每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建设单位需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2419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75 天	T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天	T/In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8742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漆渣	漆渣	1 天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漆渣	漆渣	1 月	T/In	
5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90.15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漆渣	漆渣	1 月	T/In	
6	废包装桶、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8	喷漆、丝印等工序	固态	油墨、油漆	油墨、油漆	用完时	T/In	
7	废丝印网版	HW12	900-253-12	0.1	丝印工序	固态	油墨	油墨	损耗时	T/In	
8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UV固化	固态	UV 灯管	含汞	更换时	T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	0.2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3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2419		
5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6	漆渣	900-252-12	1.8742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1.5		
8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900-041-49	90.15		
9	废包装桶、油墨罐	900-041-49	0.8		
10	废丝印网版	900-253-12	0.1		
11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1		

B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漆渣、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原料桶、油墨罐、废丝印网版、废UV灯管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

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	15m ²	防漏胶袋/桶密封储存	18	6个月
2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	漆渣	HW12	900-252-12				2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5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91	
6	废包装桶、油墨罐	HW49	900-041-49				1	
7	废丝印网版	HW12	900-253-12				0.1	
8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2	

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漆渣、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丝印网版、废原料桶、油墨罐等。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位于建筑物七、八楼，地面水泥硬化，在水转印房、危废仓、原料仓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位于建筑物七、八楼，地面水泥硬化，在喷涂房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因此，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因此，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玻璃瓶的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风险物质的有水性漆、UV漆、PP处理剂、洗枪水、UV油墨等，主要储存在仓库。

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年用量/产生量 (t)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水性漆	10.29	易燃、毒性	0.3	100	0.003
UV 漆	2.18	易燃、毒性	0.3	100	0.003
PP 处理剂	2.51	易燃、毒性	0.1	100	0.001
洗枪水	0.02	易燃、毒性	0.01	100	0.0001
Q 值合计					0.0071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注：油漆等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71 < 1$ ，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

			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油漆、洗枪水、UV油墨为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污水管网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油漆、洗枪水、UV油墨及塑料原料及塑料产品遇到明火会加剧火灾的燃烧。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消防废水会对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部分危险废物（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为液态，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污水管网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⑤在项目楼层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一但液态物料泄露，及时堵住所在楼层墙体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液体原料向场外泄露，对附近的水体造成影响。

⑥在项目的楼梯间等安装临时闸板，一但液态物料泄露，及时堵住项目的楼梯间，防止液体原料向场外泄露，对附近的水体造成影响。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当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油漆、洗枪

水、UV油墨等液态原料及塑料原料、产品等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生火灾时应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③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水中通常混有物料，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车间地面必须作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堵截事故废水，通过潜水泵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化验，达标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达标则运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④在项目所在楼层外排水口处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准备适当的沙包及楼梯间安装临时闸板，防止液态危废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和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

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40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其他环保投资	6
环保投资总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TVOC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2 (DA002)	TVOC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3 (DA003)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4 (DA004)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5 (DA005)	TVOC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6 (DA006)	TVOC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7 (DA007)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8 (DA008)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0 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9	NMHC 、总 VOCs、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总 VOCs、 NMHC	1 次/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颗粒物	1 次/年	项目注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丝印、丝印网版清洁、UV固化工序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塑料瓶喷底漆、面漆、PP处理剂、烘干固化、洗枪等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玻璃瓶喷底漆、面漆、烘干固化、洗枪等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作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项目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漆渣、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清洗废水、废UV灯管等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原料储存间，同时完善原料储存间的防雨、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等；</p> <p>2、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p> <p>3、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p> <p>4、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同时在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完善车间硬底化及防渗处理。</p> <p>5、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各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异常运行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设施修复完善后方可重新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建设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4839t/a	0	0.4839t/a	0.4839t/a
	颗粒物	0	0	0	0.4723t/a	0	0.4723t/a	0.4723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BOD ₅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TN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TP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7.2419t/a	0	17.2419t/a	17.2419t/a
	废手套、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漆渣	0	0	0	1.8742t/a	0	1.8742t/a	1.8742t/a
	废过滤棉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水帘柜及喷淋塔 废水	0	0	0	90.15t/a	0	90.15t/a	90.15t/a
	废包装桶、油墨 罐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丝印网版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UV灯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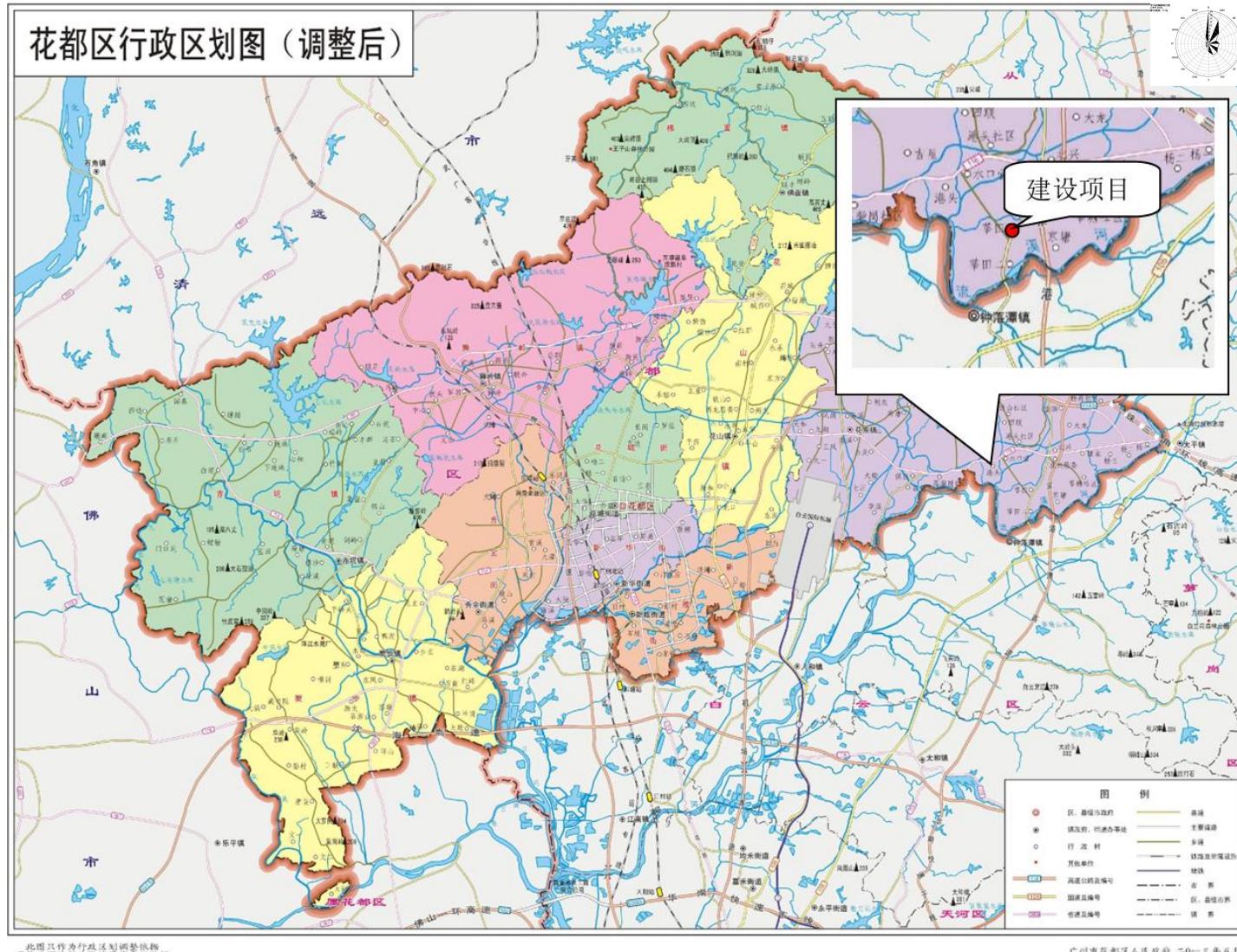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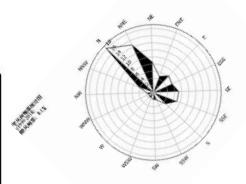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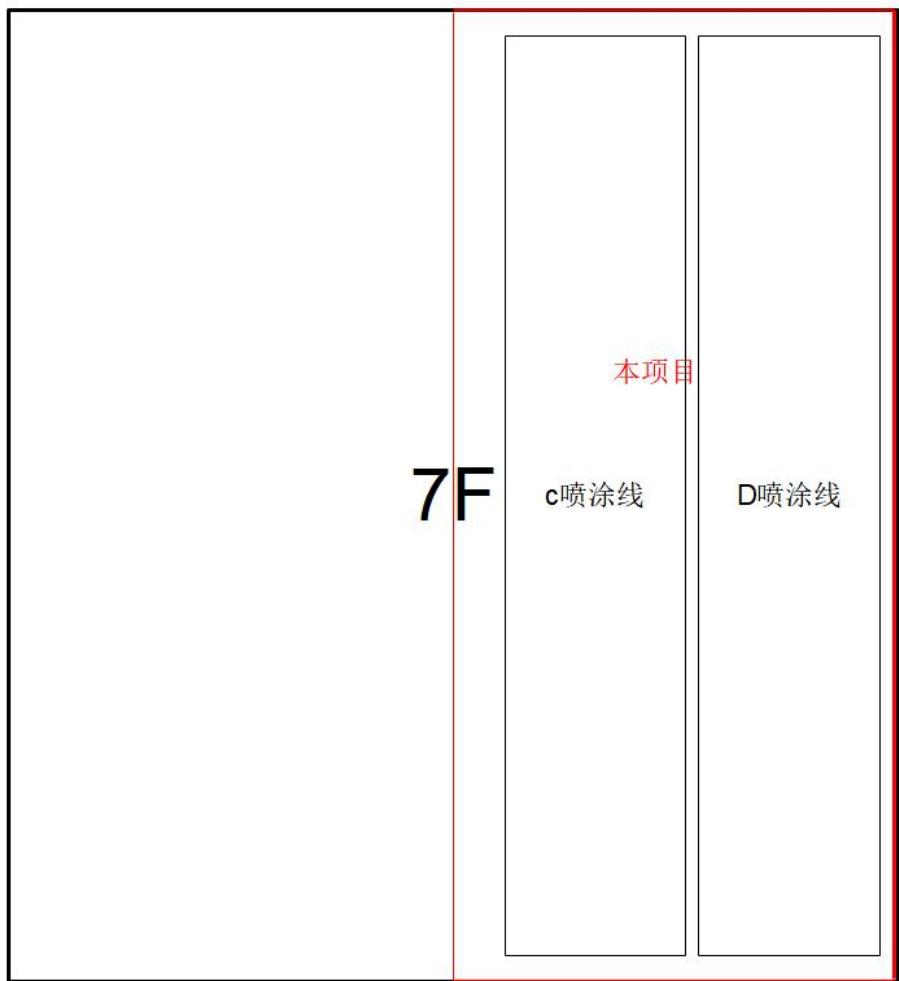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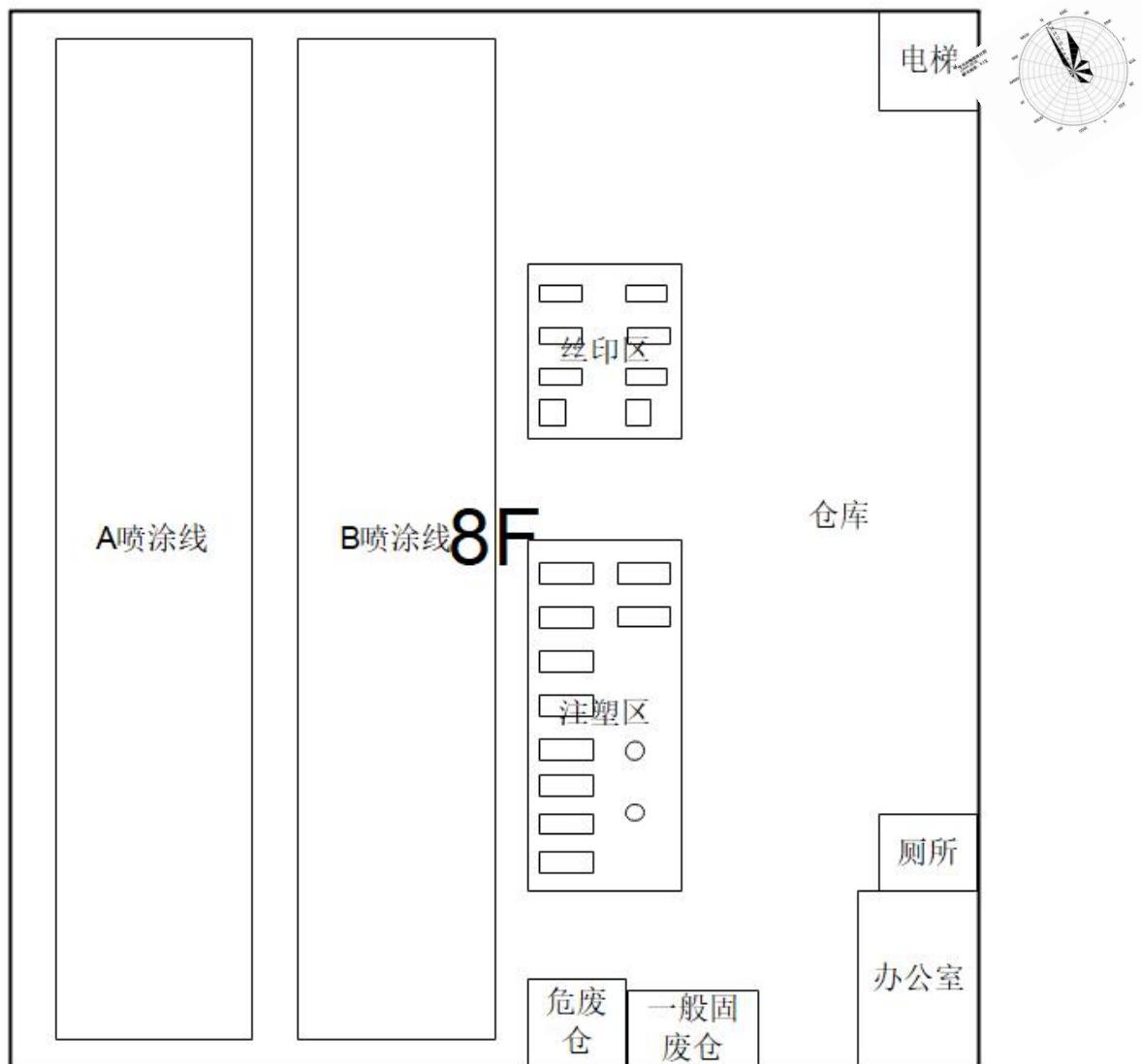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厂房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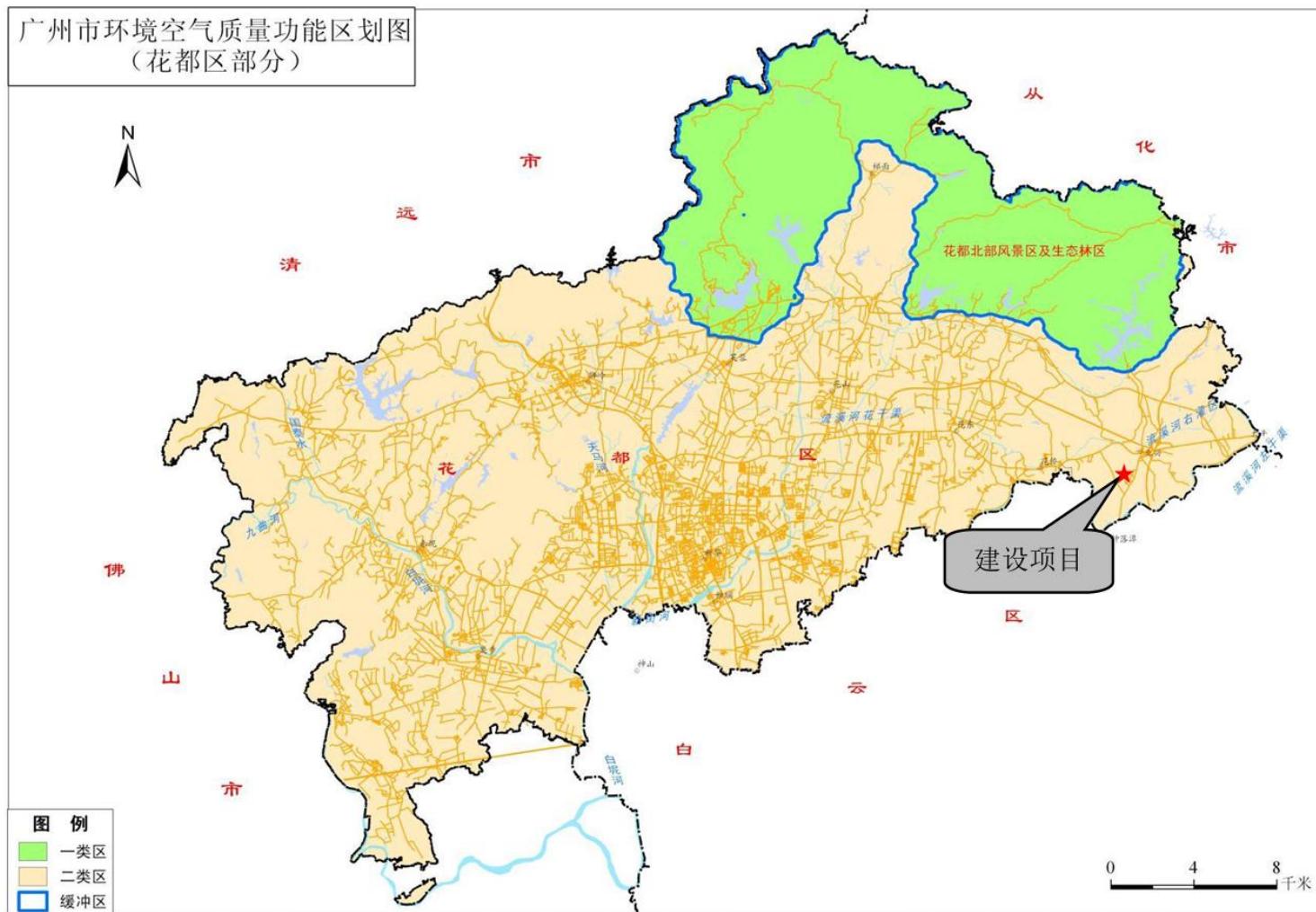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7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 8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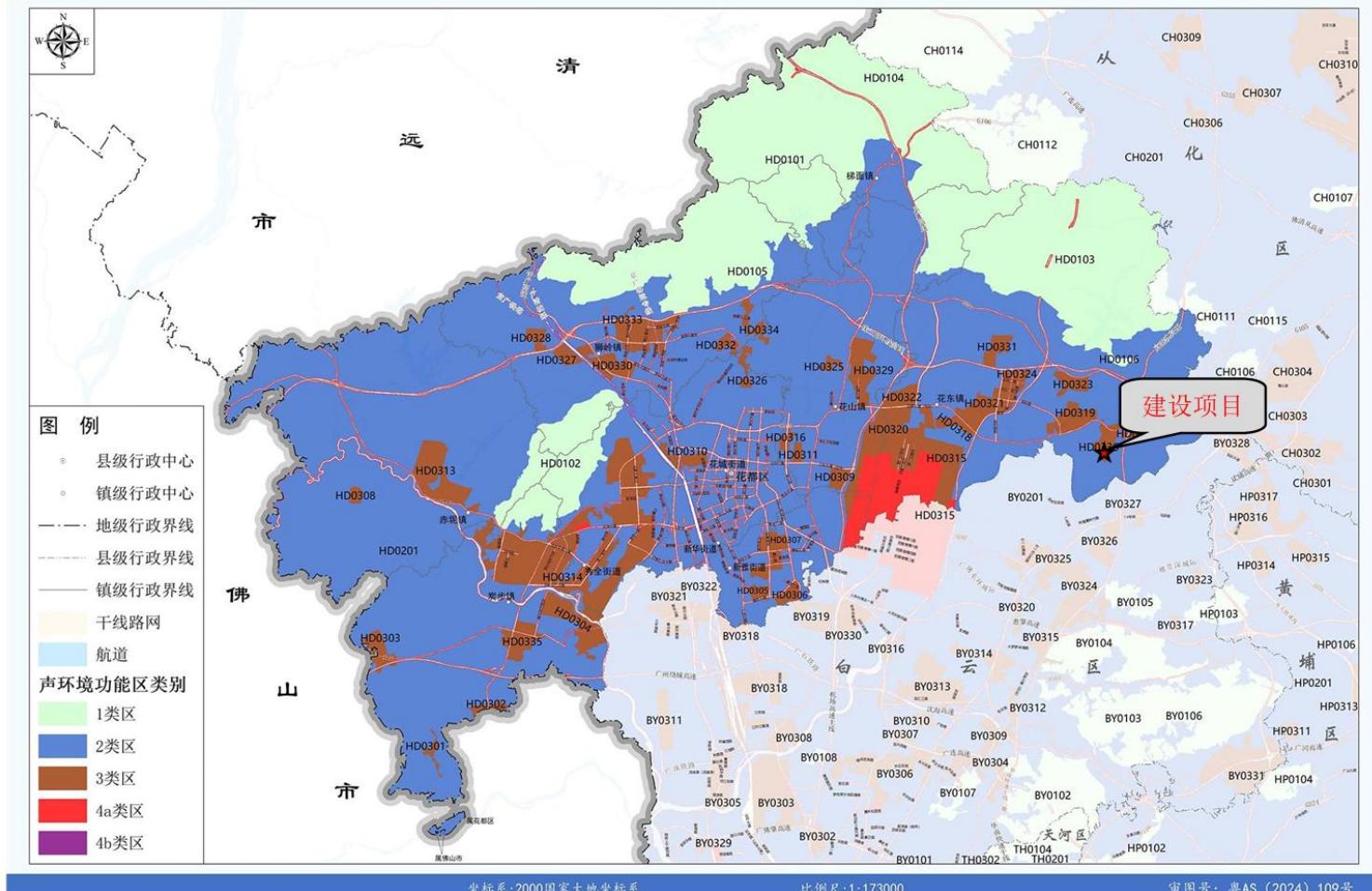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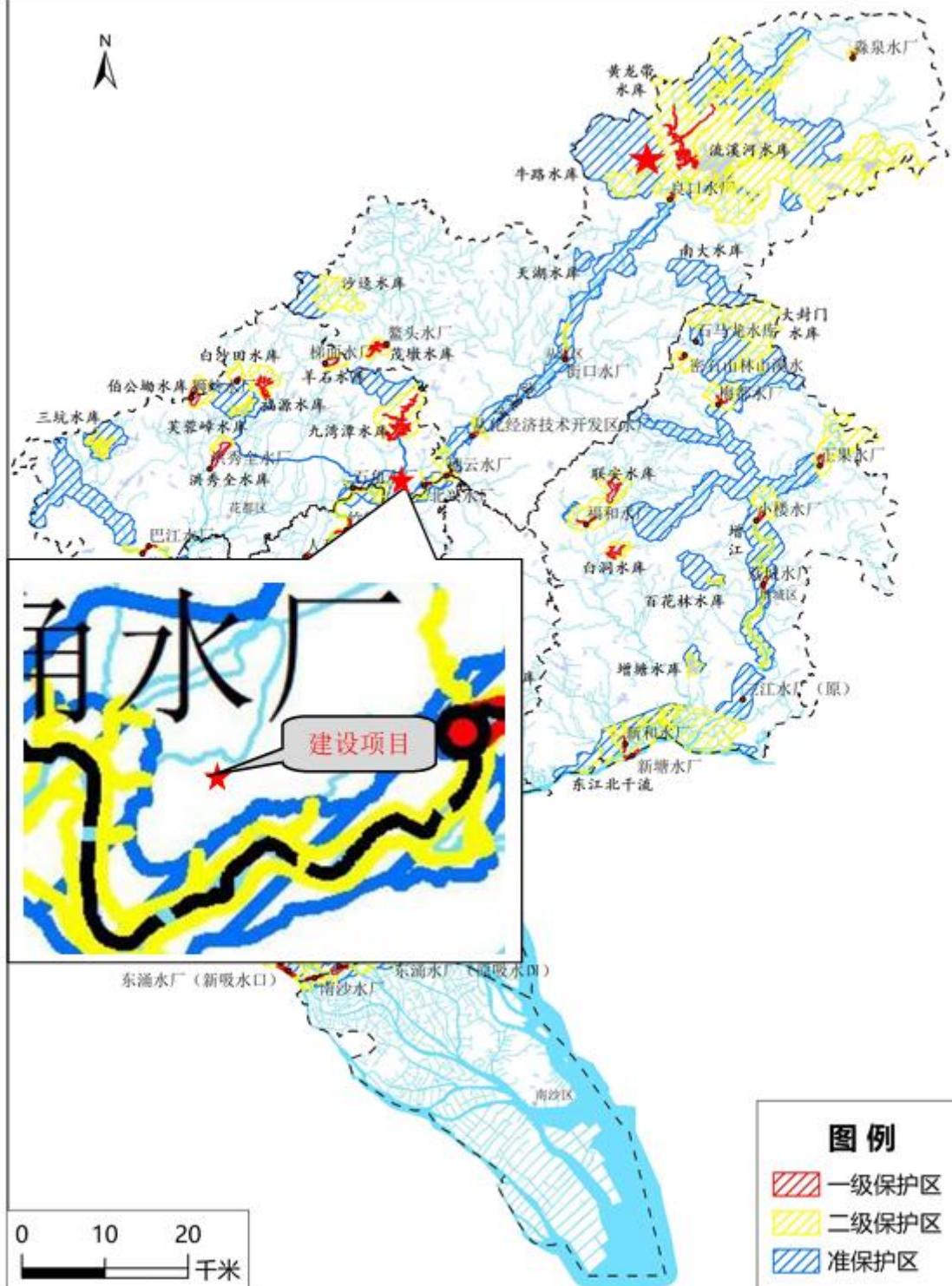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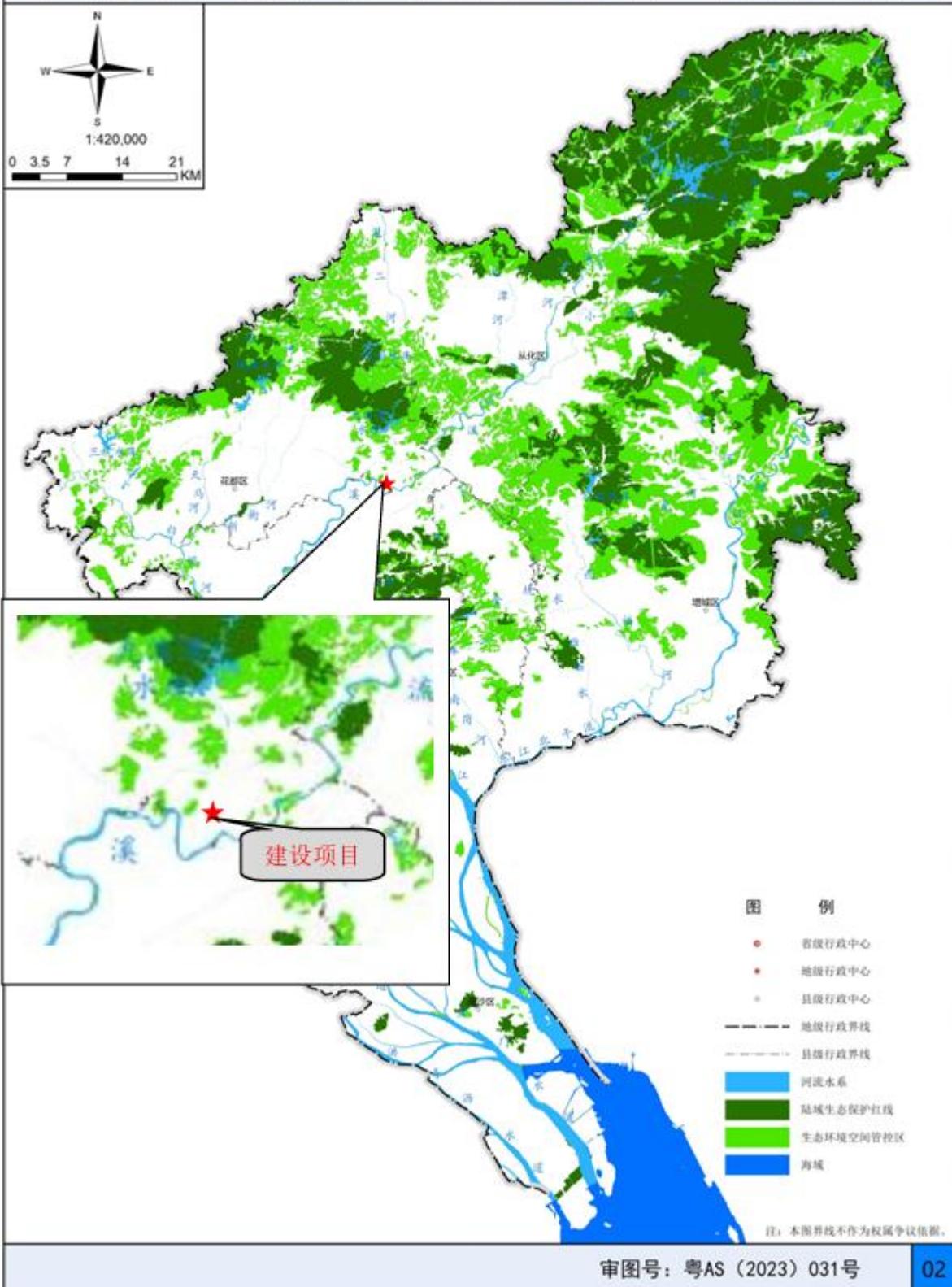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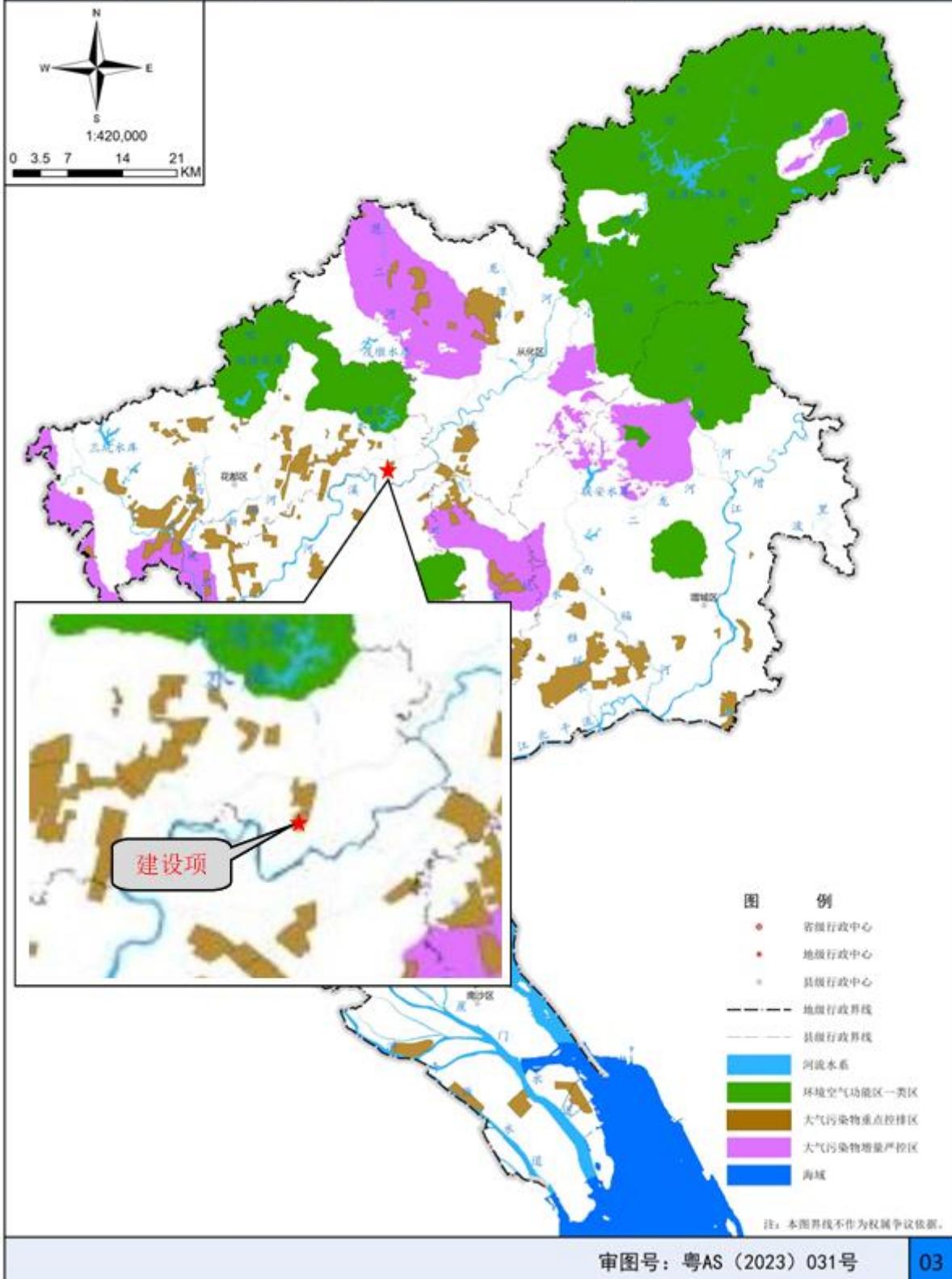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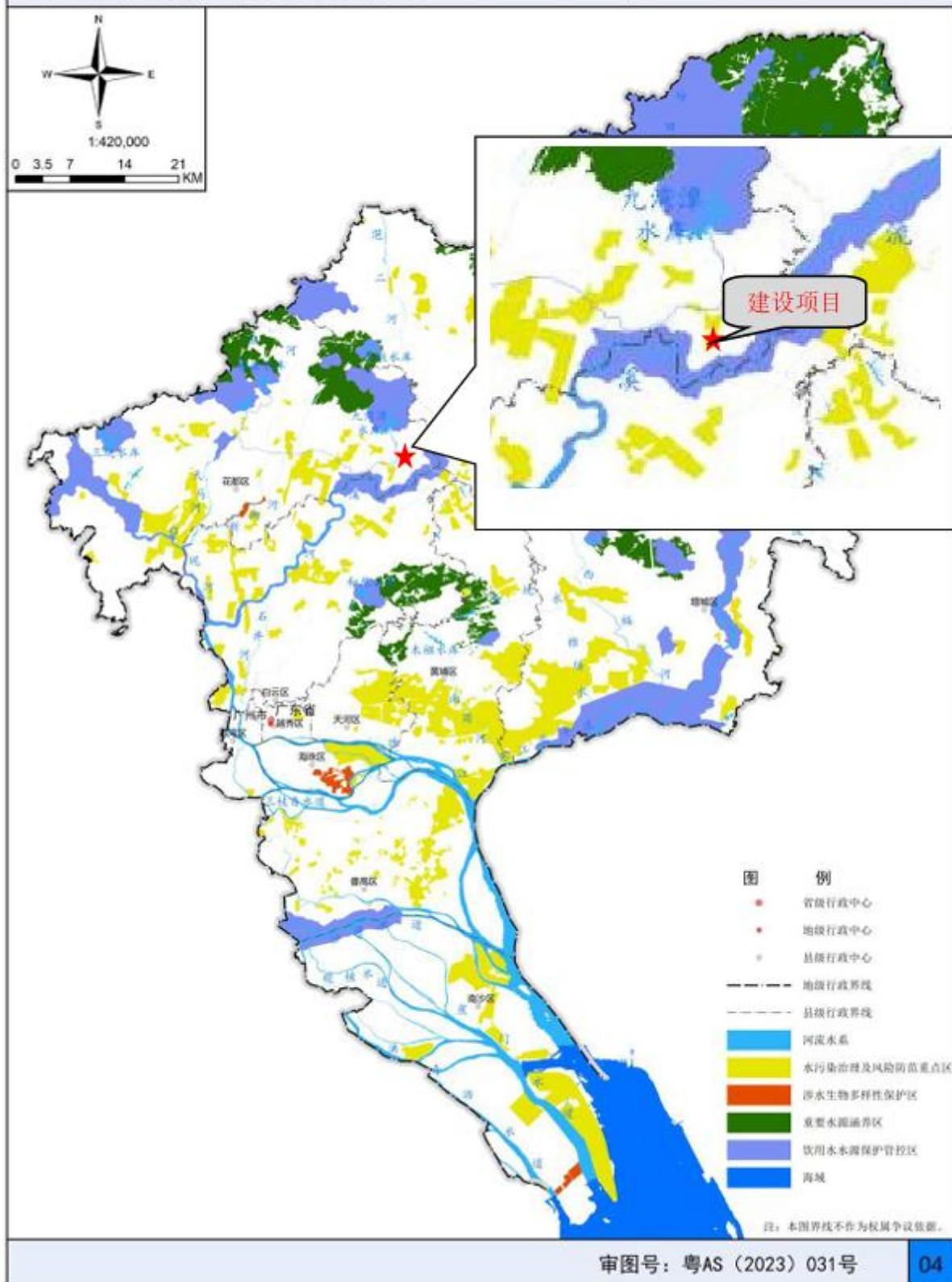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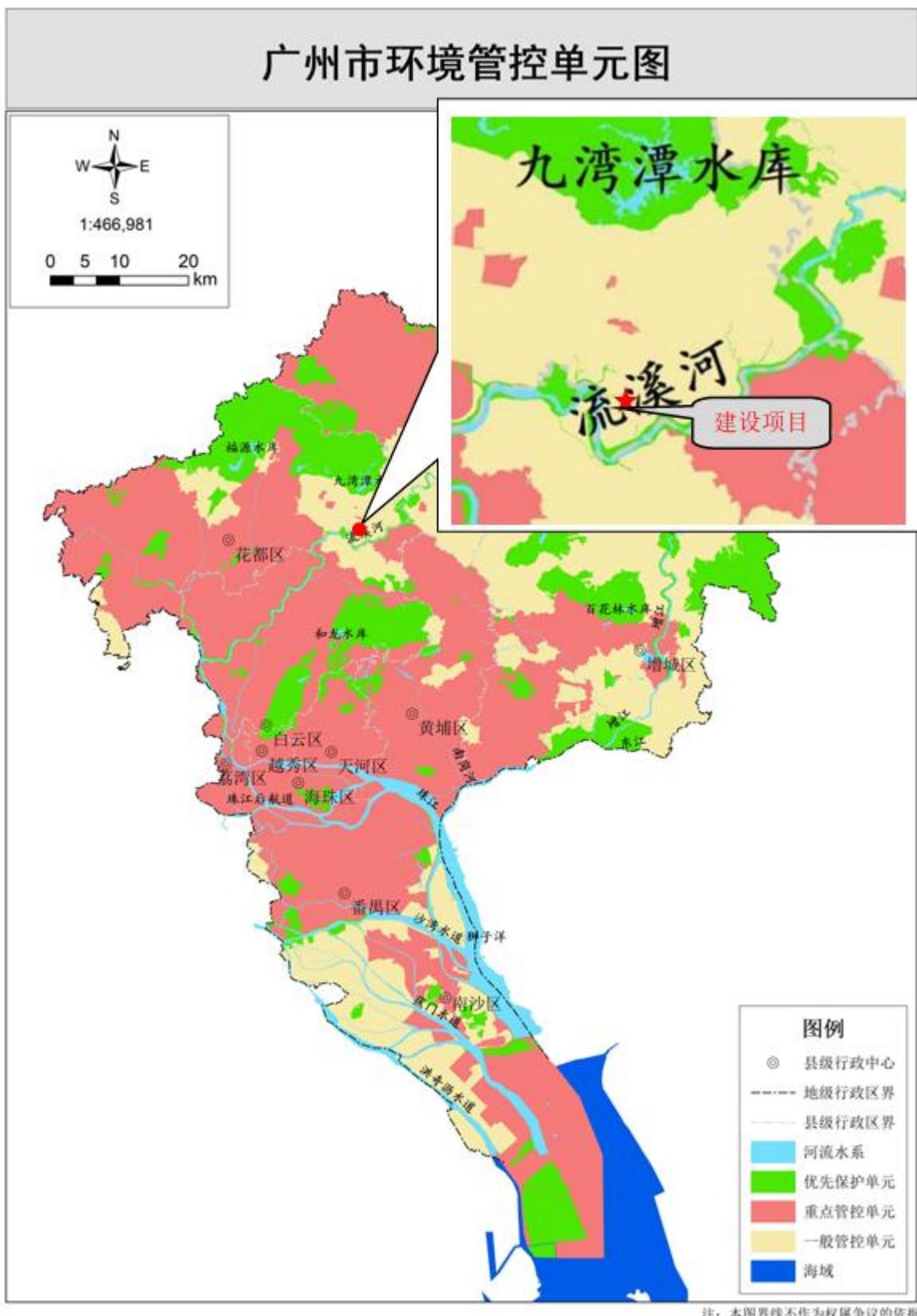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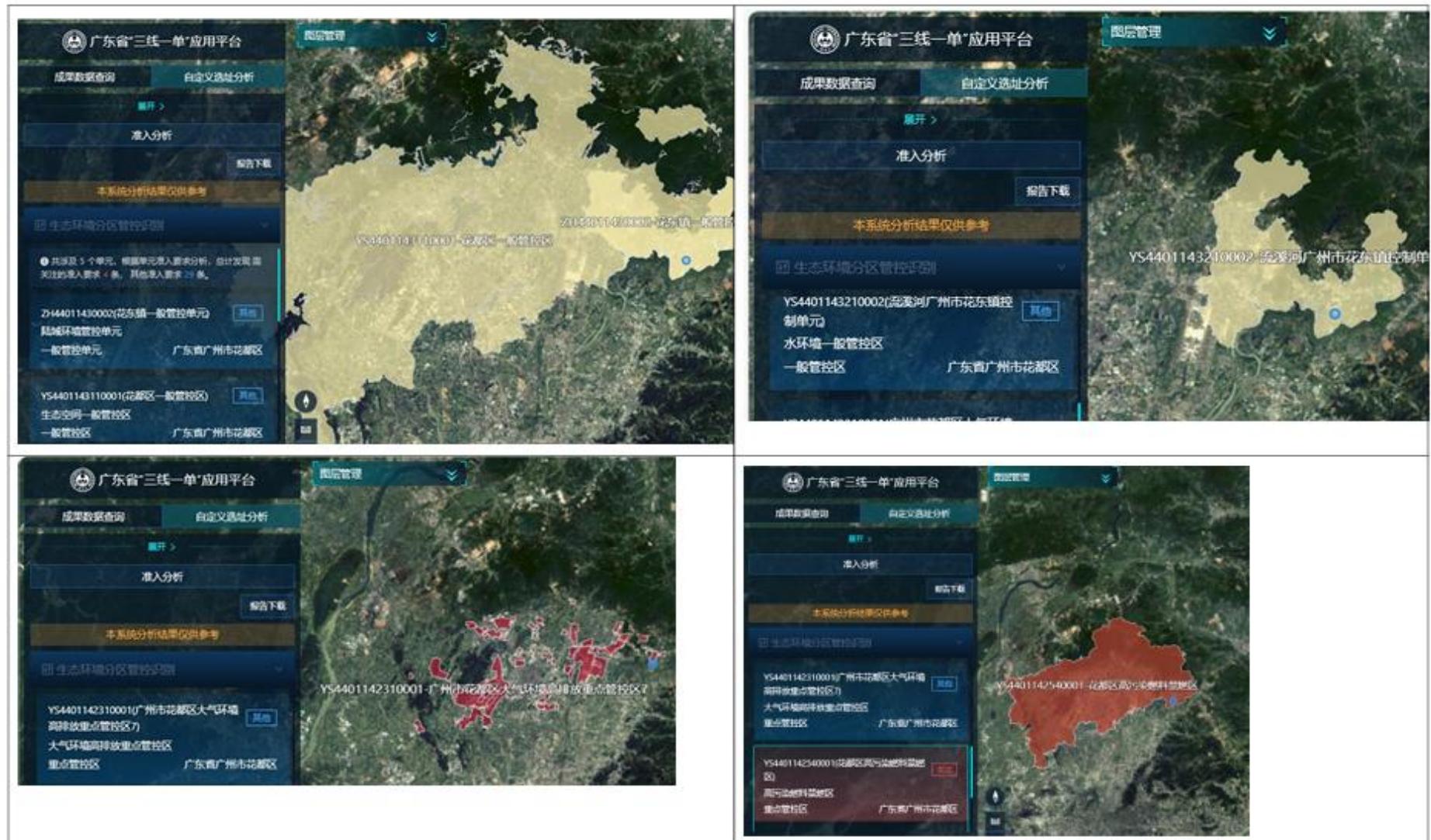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市政污水接驳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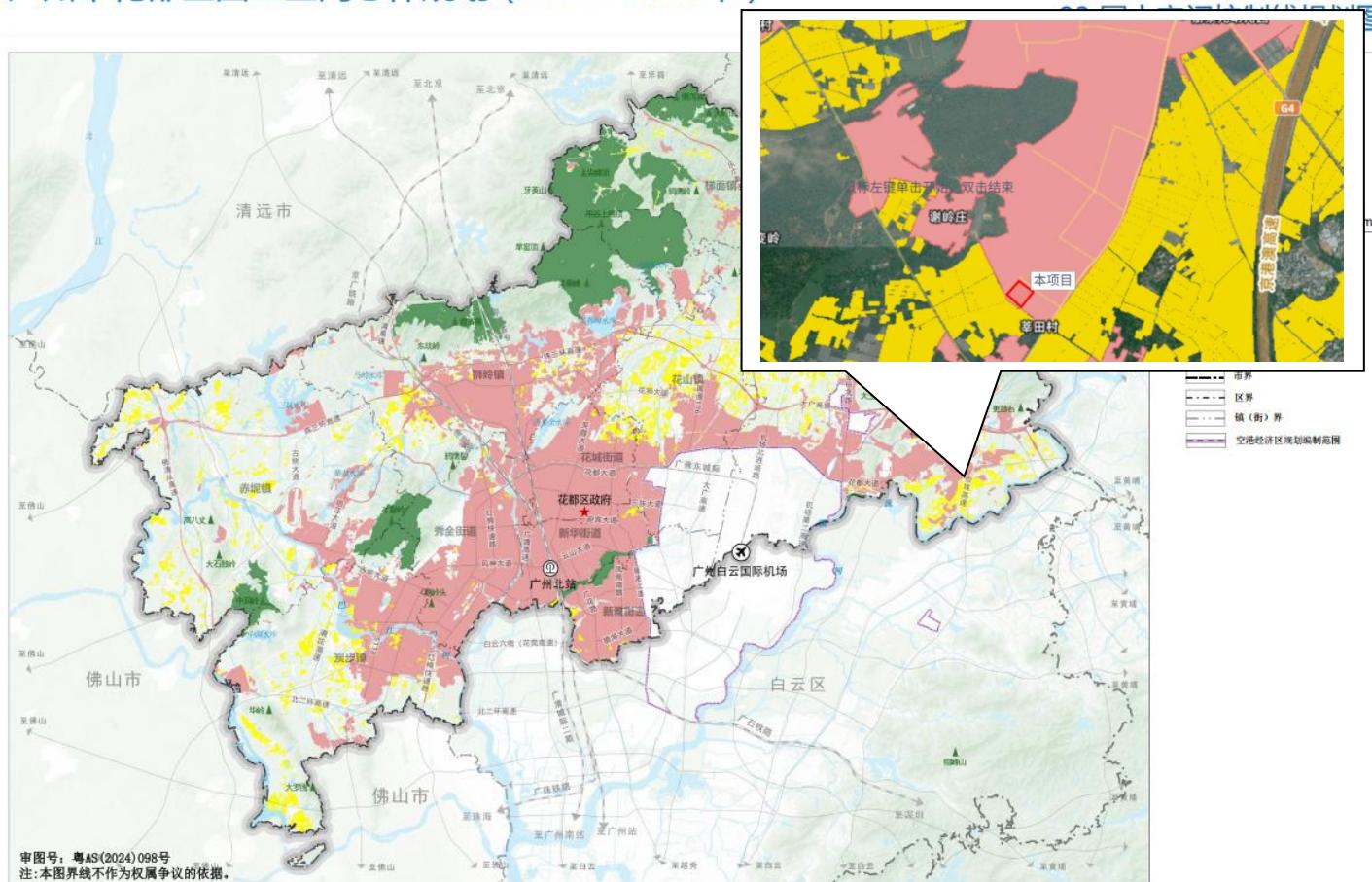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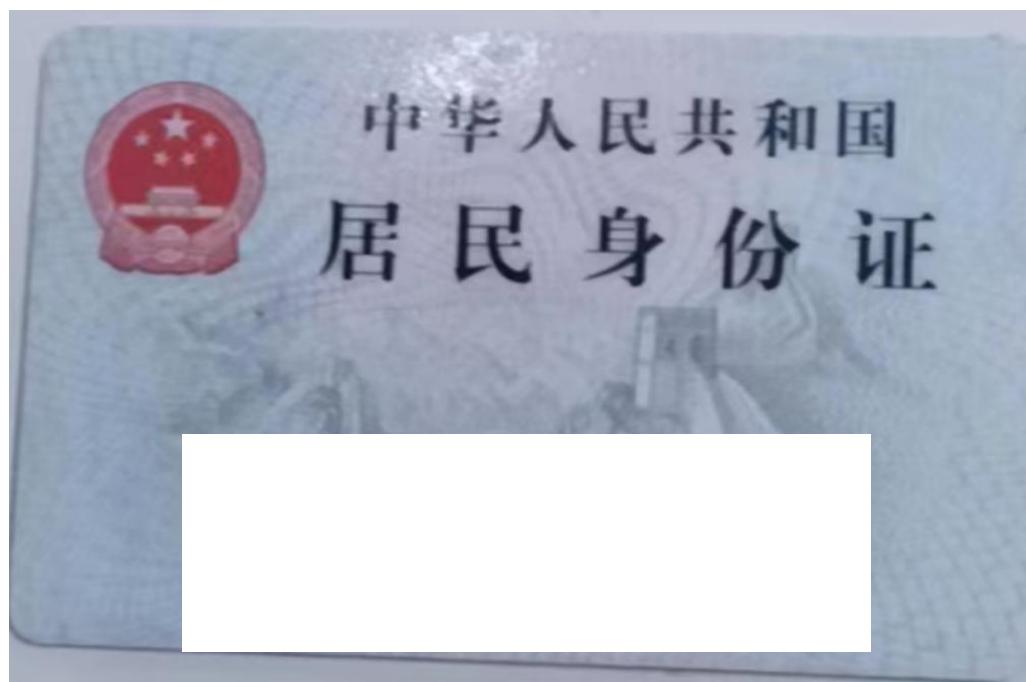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梅花铝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刘炎林

甲方将合法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86号10栋801房

租给乙方作工厂使用，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8年，从2025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0日

二、租赁范围：出租屋面积为5000平方米。

三、租金：每月50000元，年租金600000元，缴纳时间每月5日前

四、租赁期间，双方应负责任如下：

A. 甲方

1. 合同期内，甲方仍合法拥有该房的产权。

2. 协议当以各方面关系，为乙方协调解决生产及生活的电源及水源，费用由甲方负责。

B. 乙方

1. 遵纪守法，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此房转租或转让给别人。

2. 在租赁期间负责对房屋的维修，如果改建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名后即使生效。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期满后是否续约，双方均需提前半年通知对方。

六、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月



同意转租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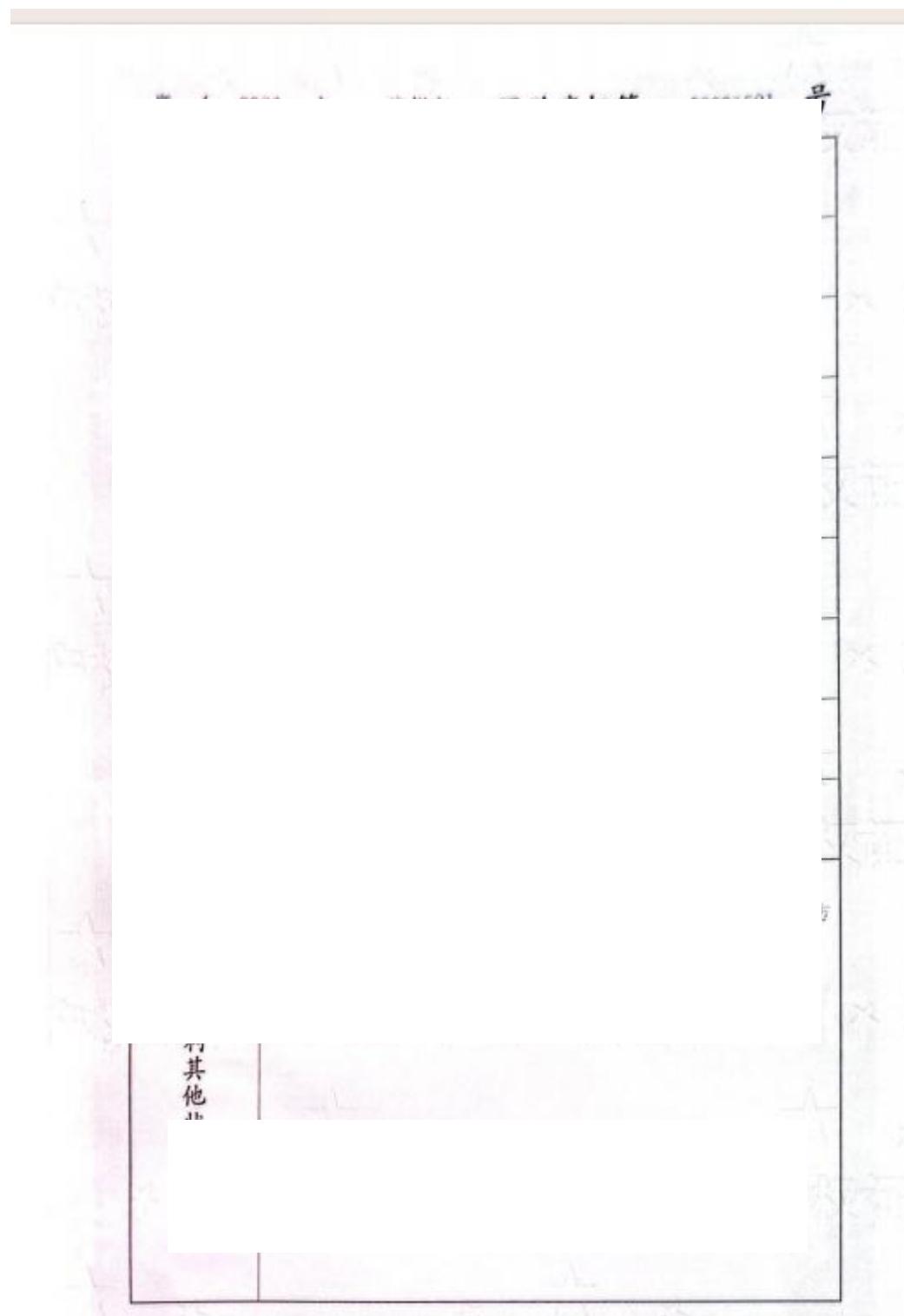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广州中星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JM041XD 同意广州梅花铝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 面积 5000 平方米, 转租给刘炎林作为工厂用途使用。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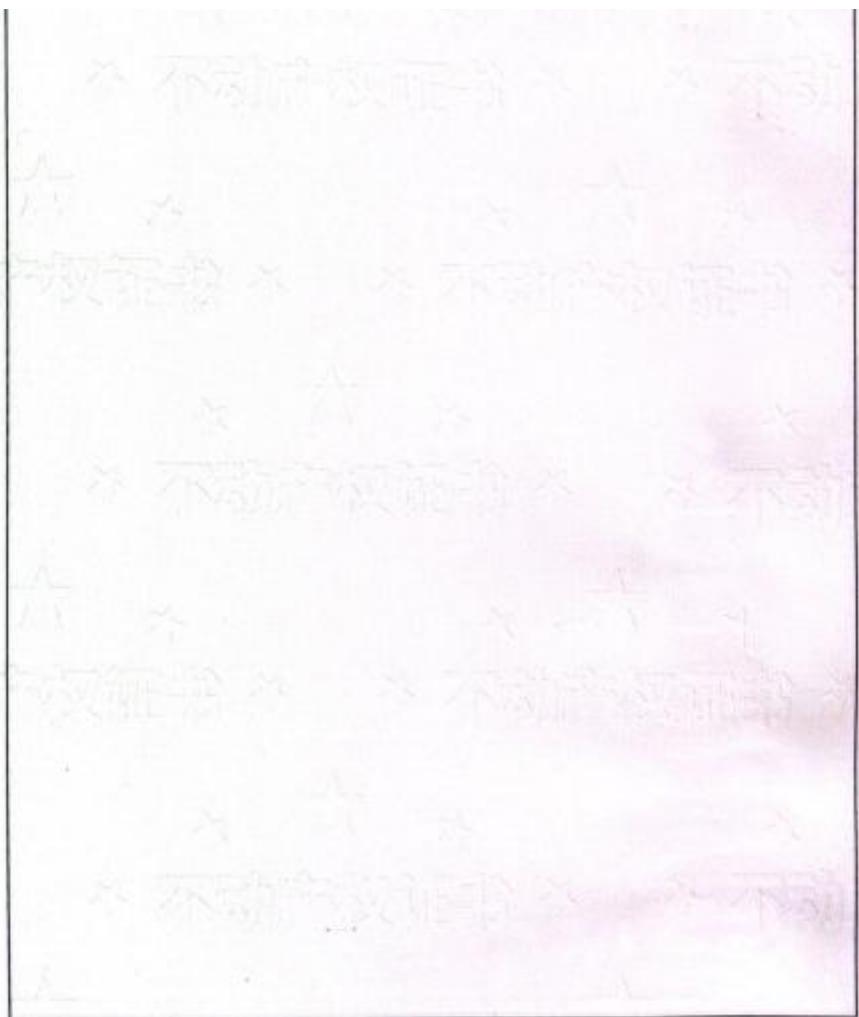


附件4 不动产权证书



附 记

2000年1月1日 - 2000年1月1日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 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此产品不易燃。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健康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生殖毒性 : 类别 1B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危险性说明

: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此产品不易燃。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 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 无不利的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

无数据资料。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4. 急救措施

- | | |
|-------------|--|
| 吸入 |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出现症状，立即就医。 |
| 皮肤接触 | :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
| 眼睛接触 | : 保持眼睛张开，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感觉不适，就医。 |
| 食入 | : 用水漱口，大量饮水。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如果吞咽了大量的此物质，立即呼叫医生。 |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 无数据资料。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 无数据资料。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 无数据资料。 |

5. 消防措施

- | | |
|-------------|--|
| 灭火剂 | :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
| 特别危险性 | : 该产品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
| 殊灭火方法 |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

6.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 加强通风，避免吸入。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

在接触雾滴、喷雾或气溶胶的情况下，穿戴合适的个人呼吸保护装备和防护服。

手防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版本: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备注 :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戴合适的防护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米白色 气味
	: 很弱的 气味
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熔点范围	: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
	数据来源: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版)。
闪点	: > 100 °C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 数据来源: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版)。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05 g/cm³ (20 °C)
溶解性	
水溶性	: 微溶 其它
溶剂中的溶解度	: 部分混溶 溶剂: 烃类化合物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

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燃

烧热 : 无适用资料。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未见报道。应避免

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

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

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

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

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

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

胞致突变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 ·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

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

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

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其他信息 混合物中含有以下百分比成分的物质其水环境之

危害未知 : 1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

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

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交予有资质的废弃物管理公司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除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外,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管理, 污染包装物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其他废物管理, 其废弃处置应当遵守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
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方法 :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 密闭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仅针对产品) : 否 危险

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18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不适用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不适用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首次编制。

参考文献

-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中文版) ; 美国医学图书馆 : 毒理学网络 NLM:TOXNET ;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NID) 。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最新修订版)
-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最新修订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 GHS :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BEL : 生物接触限值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 又称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 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 , 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

(1) 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 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 (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

不适用 (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

不适用 , 但含量超过70% (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 , 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物质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 , 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 (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 , 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 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 (以下统称为用户) 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

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 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练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 (产品技术规格) ,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获取该SDS的用户 ,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

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任何伤害 , 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任何伤害 , 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油漆NAX ODE BASE 4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 编号: H999999995

最初编写日期: 2019.08.06

版本:

最初编写日期 : 2019.08.06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01226-11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NAX ODE BASE 424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01226-11W1
Report Number

第1页共2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NAX ODE BASE 424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01226-11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创业路287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0年05月07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912933071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0年05月07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灰色均匀流体, 约1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0年05月20日~2020年05月22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检验方法 Test Methods	备注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注1: 苯的检出限为0.001%;

注2: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5mg/kg; 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0.01mg/kg; 四氯化碳的检出限为0.001mg/kg; 1,1-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10mg/kg; 1,2-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5mg/kg; 1,1,1-三氯乙烷的检出限为0.01mg/kg; 1,1,2-三氯乙烷的检出限为0.01mg/kg; 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注3: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注4: 铅的检出限为0.04mg/kg;

注5: 梅的检出限为0.04mg/kg。

注6: 镉的检出限为0.0025mg/kg;

注7: 铬的检出限为0.0075mg/kg。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UV 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B UV LG 水性漆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生育能力) - 类别 2 生殖毒性 (未出生儿童) - 类别 2
-------	---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 警告
: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穿防护服。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保持容器密闭。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 存放处须加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 : 没有已知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1/10

WB UV LG 水性漆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寻求医疗救护。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寻求医疗救护。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2/10
-----------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3/10
-----------	-------------	--------	-------------	----	--------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4-羟基-4-甲基-2-戊酮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240 mg/m ³ 8 小时。
2-丁氧基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5)。 注：2002 Adoption. TWA: 20 ppm 8 小时。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4/10
-----------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程度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无资料。

气味

: 无资料。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不适用。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100 至 252°C (212 至 485.6°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42°C (107.6°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没有被测试过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下限: 1.1%
上限: 10.6%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09

溶解性

: 没有被测试过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没有被测试过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没有被测试过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0.205 cm²/s (>20.5 cSt)
运动学的 (40°C (104°F (华氏度))): >0.205 cm²/s (>20.5 cSt)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5/10

WB UV LG 水性漆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4-羟基-4-甲基-2-戊酮	LD50 皮肤	兔子	135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520 mg/kg (毫克/千克)	-
2-丁氧基乙醇	LD50 口服	大鼠	917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皮肤	大鼠	6929 mg/kg (毫克/千克)	-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LD50 口服	大鼠	1694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4-羟基-4-甲基-2-戊酮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croliter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2-丁氧基乙醇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4-羟基-4-甲基-2-戊酮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6/10
-----------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 |
|------|-------------------|
| 眼睛接触 |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吸入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皮肤接触 |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 食入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 | |
|------|---|
| 眼睛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 吸入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 皮肤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 食入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 | |
|---------|--------|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 无资料。 |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 | |
|---------|--------|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 无资料。 |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 无资料。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 无资料。
- | | |
|--------|-------------------|
| 一般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致癌性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致突变性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致畸性 | : 怀疑对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
| 发育影响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生育能力影响 | : 怀疑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22284.1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38327.5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蒸气)	383.3 mg/l (毫克/升)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7/10

WB UV LG 水性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4-羟基-4-甲基-2-戊酮 2-丁氧基乙醇	急性 LC50 420000 µg/l 海水 急性 EC50 >1000 mg/l (毫克/升) 淡水 急性 LC50 800000 至 1000000 µg/l 海水 急性 LC50 1250000 µg/l 海水	鱼 - Menidia beryllina 水蚤 - Daphnia magna 甲壳类动物 - Crangon crangon 鱼 - Menidia beryllina	96 小时 48 小时 48 小时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4-羟基-4-甲基-2-戊酮	-0.14 至 1.03	-	低
2-丁氧基乙醇	0.81	-	低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62	-	低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	53 至 72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8/10

WB UV LG 水性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may appear if required by other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国家清单

澳大利亚	: 未确定。
加拿大	: 未确定。
欧洲	: 未确定。
日本	: 日本目录（ENCS（现有和新化学品））: 未确定。 日本目录（ISHL）: 未确定。
马来西亚	: 未确定。
新西兰	: 未确定。
菲律宾	: 未确定。
韩国	: 未确定。
台湾	: 未确定。
美国	: 未确定。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9/10
-----------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3/21/2019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Flam. Liq. 3, H226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Skin Irrit. 3, H316	计算方法
Eye Irrit. 2A, H319	计算方法
Repr. 2, H361 (生育能力)	计算方法
Repr. 2, H361 (未出生儿童)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
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
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10/10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94178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开发区东升路 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680-XXX-XXX 680 Series
材料名称 油漆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7.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7.24-2021.07.3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辐射固化涂料-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何金荣

审 核

黎雨竹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1.07.30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95821319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94178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水性喷涂。
- 根据客户声明, 测试样品固化条件为: 395nm, 800mJ/cm²。

CTI
CHATEC
TECHNOLOGIES CO., LTD.
检测
VICES

附件7 UV油墨MSDS及检测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 LED-UV 白色油墨 LED-UV INK

(Make Date)	2022年1月10日 January 10, 2022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BE202206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二、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 健康危害效应 (Hazard Warning for Health) : 头痛 Headache 眩晕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 环境影响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对水生动物有害 Harmful to aquatic animals.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 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l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 NA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物品危害分类 (Hazard Category) : NA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 吸入 (Inhalation) :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 NA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 NA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泡沫、粉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 Croat carbon monoxide, nitrogen oxide cyanide steam and minim prussic aci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 NA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六、泄露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ae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 (Personal Protection) :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 避免大量食入 Avoid direct contact without any safeguard, and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防火、防高温 Fireproofing, high-temperature proofing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 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Clean up after bury with sand or soil.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ing) :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Keep good aeration at working area.
储存 (Storage) : 容器必须紧闭, 并处放于 5-40°C Keep container lock at the 5-40°C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 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 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 穿防护衣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s)	液体 Liquid	形状 (Form)	浆状流体 Slurry fluid
颜色 (Color)	白色 White	气味 (Odor)	轻微气味 Slight odor
PH值 (PH value)	6.7—6.9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150—160°C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220°C	闪火点 (Flash Point) :	101°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口 (Open Cup) 闭杯口 (Close Cup)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0.98—1.00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0.2%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密封保质期一年 Sealed shelf +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 高温 High Temperature 光照 Solar Irradiation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 NA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Acute Toxicity) : NA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Direct contact skin is harm for health.

致敏性 (Sensitive) : NA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 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Long-term ingest is harm for health.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 NA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 NA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 掩埋处理 Bury disposal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 NA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 NA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 NA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1-2002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20201901534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78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304009901

第 1 页 / 共 2 页

申请单位: 广州玻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5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油墨

样品描述: 紫色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12

测试周期: 2023/04/12 ~ 2023/04/17

报告日期: 2023/04/20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测试所提供样品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结论

数据如报告所示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 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0760-86519641

邮箱：service@nap-testing.com

附件8 洗枪水MSDS



产品安全性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与厂商资料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洗枪水 Wash water gun

Supplier 供应商: 惠阳钰城泰化工有限公司 HUIYANG YOUNG STAR CHEMICALS CO., LTD.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鹤浦工业区 YONGHU.TOWN.HUIYANG.HUZHOU.CITY.GUANGDONG PROVCE.CHINA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紧急联络电话及传真电话 : TEL: 0769-3719009 FAX: 0769-3842223

二、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成分

Hazardous ingredients 危险成分: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Proportion 成份	CAS No.
Ethyl 3-indoleacetate 酯酸乙酯	约 40%	778-82-5
Butyl acetate 酯酸丁酯	约 40%	123-86-4
BCS 防白水	约 20%	5227-24-7

三、endanger and distinguish the materials 危害辨识资料

The health endangers the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Will suppress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It may cause and suck the lung to eat or vomit. The high thickness may cause consciousness to lose .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吸入肺部，高浓度可能造成意识丧失。
Environmental impact 环境影响: As release it to the atmosphere , and resolve with oxyhydrogen free radical function fast. 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物理和化学危险: The liquid and vapour are flammable. The liquid will accumulate the static while flowing. Its vapour is heavier than the air. It is apt to propagate to the distant place. It may cause and catch fire to meet the fire source. Liquid will it on surface of water , spread the intensity of a fire instead to float. It produces the poison gas that the high temperature will be resolved. The airtight container is heated and may break , explode . 液体和蒸气易燃，液体流动会累积静电。蒸气比空气重，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着火，液体会浮在水面上将火势蔓延。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毒气。密闭容器受热会引起破裂，爆炸。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效应 :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 and danger effect: The vapour will stab eyes, the mucous membrane and skin, the high thickness will be caused and anaesthetized. 蒸汽会刺伤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Symbol 象征符号 :
Endanger specially 其他危害: -

四、first aid measure 急救措施

Expose the way first aid method differently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Suck 吸入:

1. It is neither in chemical compound in this flammable nor which take proper for measure (such as moving except that any guide no firing by source). 此化合物是可燃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燃源）。

2. Move the pollution sources of getting rid of or move the patient to the fresh air place .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The skin keeps in touch 皮肤接触:

1. Take off the clothes , shoes , and leather products polluted as soon as possible (such as the wrist-watch , belt)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 Wipe off or suck the surplus chemicals as soon as possible.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The gritting soap is washed completely for 20 minutes or until the chemicals are removed with water and.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4.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立即就医。

Eyes keep in touch 眼睛接触:

1.Open the eyelid immediately, relax and wash for 5 minutes until the pollutant is removed with the warm water flowing 立即将眼皮撑开 ,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5 分钟

2.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The food is entered 食入 :

1.When the patient will lose consciousness or the already unconscious or convulsion soon , can't feed anything of eating .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Drink 240-300 milliliters of water in order to dilute the chemical compound in the stomach for a patient .喝 240-300 水以致稀释化学化合物。

3.Do not induce vomiting.不能催吐

4.Seek medical advice and please carry this form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 并携带本表

Shelter to the first-aid personnel 急救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 Wear and protect gloves, so as not to contact the pollutant.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 , 穿防护衣。

五、of measure that put out a fire 灭火措施

Suitable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适用灭火剂 : Carbon dioxide, the universe powder of chemistry, foam , water smoke. 二二氧化碳、化 学干粉、泡沫、水雾。
Special danger that may encounter while putting out a fir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Stop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first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 unable to stop overflowing to leaked and there is no dangerous thing around, overflowed and leaked and burnt down. 灭火前先停止溢漏 , 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 , 就让溢漏烧完。
2.If put out a fire and not stop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 the vapour may form the explosive mixture and guide and fire with the air again . 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 ,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Whether special to put out a fire the procedure 特殊防护设备 :
1.Move out of the container the scene of a fire in safe cases.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Large-scale fire of the large area, use unattended water smoke control shelf water pipe carrier or wave the fire control tap automatically, if not feasible and thorough before allowing the fire to burn .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摇摆喷嘴灌救。
3.Fire fighter need chemistry protect clothing and keep air respirator (take type air mask by oneself). 消防人员需要穿化学保护服装和呼吸器(自带式空气面具)。
The fire fighter's special shelter is equipped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The fire fighter must wear the air respirator , fire control clothing and protect gloves .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let out the treatment method 泄漏处理方法

Individual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cautions 个人应注意事项:
1.Restrain personnel from entering, until totally clear and clean in the overflowing area.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Confirmed to be the work cleared up under the care of personnel undergoing training.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The personal protection that the dress is proper is equipped.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注意事项:
1.Ventilate and take a breath to the letting out area.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Remove all and guide and fire the source . 扑灭或移走所有发火源
3.Inform the government of employment security hygiene to correlate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 通知政府的就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Clear up the method 清理方法 :
1.Don't touch outside and let out things . 不要碰到外泄物。
2.Prevent outside from letting out things and entering the sewer or the narrow space.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3.Under the situation of permitting safely , try to prevent from or reduce and overflow and leak ..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While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on a small quantity, absorb with the absorbent that will not let out things and react with outside. It has the same harmfulness that the absorbent and outside that are already polluted let out things , must put in the proper container adding a cover and labelling . Wash and overflow to leak the area with water. 用

沙,泥土或其它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用水清洗溢出泄漏区域。

5.Overflow while leaking in a large amount: Contact fire control , deal with unit and supplier in order to is it help to seek promptly. 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帮助。

七、handle and store the method safely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e处置 :

- 1.Keep away from the heat source , guide and fire the source and incompatible thing . 远离热源、引燃及不相容物。
- 2.It does not produce the spark , earth ventilating system , qualified anti-blast equipment and electric system of the security to use.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 3.The warning of putting up " forbidding smoking " is labelled.张贴“禁止吸烟”的警示标示
- 4.The liquid will accumulate the electric charge , will consider that the additional design i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lectric conduction degree. If all barrel son , transport container and pipe fittings take earth , must touch the naked metal when the earth, should reduce the velocity of flow while sending and operating , increase operating time , let the liquid stay in pipe fittings or reduce the temperature of operating. 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减少流的速度,同时发送和操作,增加操作时间,让液体留在容器或降低操作温度。
- 5.Perhaps empty barrel , container and pipe fittings still have leftovers with harmfulness , do not allow any welding , cut , hole before not clearing up out or other hot construction go on. 空桶、容器和管件在未清理出残留物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及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 6.Barrel son or storing the container and using the Sui body to fill with the danger of reducing the fire and exploding . 桶子或贮存容器使用惰性体充填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7.Keep walking and exporting unblockedly. 保持走道和出口通畅无阻
- 8.Ventilate good area use in order to the minimum operating it amount and with store and distinguish turning on. 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以最小量使用并与贮存区分开
- 9.Don't use (such as the strong oxidant) the danger so as not to increase the fire and exploding together with incompatible thing .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10.Don't be allocating working , should isolate with the fire-resistant structure in the allocating area in the storing area. 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调配区应以耐火材料隔离
- 11.Use the qualified flammable liquid to store the container and use the equipment. 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使用设备
- 12.Don't store the liquid polluted originally on the container .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13.The container should be labelled, keep airtight and prevent from damagedly when not using .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Store存储:

- 1.Store shady and cool , drily , ventilate the place that the good and sunshine is unable to shine directly. 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2.Should label clearly in the storing area, there are no barriers and only allow person appointed or undergone training to enter. 贮存区应清楚标示，无障碍物并只允许委任或受过训的人进入
- 3.Distinguish holding with the work , keep away from the lift , building , room to export the main passway in the storing area. 贮存区与工作区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 4.Store the temperature range to store in accordance with what chemicals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proposed, can install the siren in case of necessity in order to warn temperature
- 5.It is too high or too low to deny.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范围贮存，必要时可安装警报器以警示
- 6.Avoiding storing it in the room in a large amount, the ones that store isolating are prevented in the building as much as possible. 避免储存在房间里,大量的存储尽可能远离住宅区。
- 7.Should install the flame additional and defend and make the device while storing the air bleeding valve of the trough. 贮槽之排气阀应加装火焰防制装置
- 8.It must be on the ground to store the trough, the whole area of the bottom should be sealed in order to avoid seepage, must defend overflowing around the dyke stops up the whole capacity. 必须在地面贮存,整个地区的底部应密封,以避免渗漏,必须保护周围防止溢出。

八、expose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暴露预防措施

The project is controlled 工程控制:

- 1.It does not produce the spark , earth ventilating system and system with generally exhaust separately to use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非气系统分开

. 2.The waste gas arranges and takes the adequate measure to the open air an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rectly.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While operating in a large amount , use the part to exhaust and make one airtightly. 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Offer and fill a copy of fresh air and air that the system listed by exhausting supplementarily.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Personal safeguard个人防护设备:
Breathe and protect 呼吸防护: Lower than 900ppm: The organic vapour strains pot chemistry and breathes and protects having or motive force type air purification of straining the pot of vapour of containing machin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or air supply type is it protect have or overall air respirator to breath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Unknown thickness: Pressing, the overall air respirator (breathe and protect one since with the type) Or is pressing, overall air supply Type is it is it is it complement in order to keep air respirator to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低于 900ppm: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或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净化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未知浓度：正压、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Flee for one's life 逃生: Organic vapour strain gas face guard or air respirator of fleeing for one's life etc. of pot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有机蒸气滤罐的气体面罩或逃生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Protect in the hand手部防护: The glove of prevention of seepage, the material is good with PolyVinyl Alcohol , Viton , 4H , Barricade. 建议穿戴合适的防护手套（由PVC或橡胶材料制成）。
Eyes are protected眼睛防护: .Protect the face guard , .Safe goggles of chemistry. 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眼镜/面具等
The skin and body are protected皮肤及身体防护: Material shelter clothing of above-mentioned rubbers , coverall , bongan . 身着适宜的保护服装
Hygiene measure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Take off the clothes of pollu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fter the work, can just dress or abandon after cleaning, and must tell that personnel are corrupt to do washing Dye the harmfulness of the thing .Forbid smoking or diet in the workplace.After dealing with this thing , must wash hands completely . Keep the homework place clean. 远离食品、饮料或烟草。 休息前或工作结束前要洗手，工作服要分开存放，尽快脱换受污服装，有气喘、气管炎等呼吸器官过敏症者，不宜操作此项产品。

九、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物理与化学性质

State of matter物质状态:	Form形态 : Glue the thick liquid a little 流动液体
Liquid 液体	
Color 颜色: Transparent and colourless 无色透明	Smell 气味 : Fragrant flavor 芳香味
PH value PH值: -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 沸点/沸点范围: 125-145°C
Resolve temperature 分解温度: -	It is clicked that the fire flashes 闪火点: 71 °C Method of testing 测试方法: () Open the cup 开杯 (V) and close the cup 闭杯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自燃温度: 244 °C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爆炸界限 : 10.6(180 °C)~1.1(170°C)
The vapour is pressed 蒸气压:	The density of vapour 蒸汽的密度: 70g/m³
Density 密度: 0.68 (Water 水 =1)	Solubility 溶解性: Do not dissolve it in water , but dissolve in the organic solvent 不溶于水里,但溶于有机溶剂

十、stable and respons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le安定性: Stable under the normal state正常状况下发定
Possible danger reacts under the special state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
1.The static , spark , flame and others ignite in the source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2.Strong oxidant : May cause the fire and explode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
State that should be avoided应避免之状况: The static , spark , flame and others ignite in the source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应避免物质:
1.Strong oxidant强氧化剂 .
2.Xi in nitric acid and two chlorine second亚硝酸.
Endanger and resolve things 危害反应和危害分解物: —

十一、toxic materials 毒物资料

Urgent toxicity急毒性 :
The vapour will stimulate eyes , the mucous membrane and skin , The high thickness will be caused and anaesthetized. 蒸气会刺激眼睛，黏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Suck 吸入: 1.The transient one is exposed in 200ppm thickness, will stimulate the nose and throat. 短暂的暴露于 200ppm 浓度会刺激鼻和喉咙
2.Expose the thickness to 700ppm , will cause disgustingly and vomit. 暴露于 700ppm 浓度会引起恶心和呕吐
3.Probably expose in the high thickness (10000ppm), will cause movements to be incongruous , lose consciousness , breathe depletedly even die. 暴露于高浓度 (约10000ppm) ,会引起动作不协调，失去意识，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4.It will cause the liver and kidney to damage in the high thickness to expose. 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Skin 皮肤: 1.The liquid will stimulate eyes to cause the erythema , dryness and degrease , it will cause the skin inflammation to contact for a long time. 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经斑，干燥和脱脂，长期接触会引起皮炎。
2.The vapour will stimulate the skin. 蒸气会刺激皮肤
Eyes眼睛: Its vapour and liquid will stimulate eyes. 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
LD50 (test animals , absorb the way): 5251 mg/kg (big mouse , eats)
LD50 (测试动物 , 吸收途径) : 5251mg/kg(大鼠 , 吞食)
LC50 (test animals , absorb the way): 350 ppm/4H (big mouse , sucks)
LD50 (测试动物 , 吸收途径) : 350mg/kg(大鼠 , 吸入)
LDL0 : 50 mg/kg (the mankind, eats)
LDL0 : 50mg/kg(人类 , 吞食)
LCL0 : 10000 ppm/6H (man, sucks)
LDL0 : 10000ppm/6H(男人 , 吸入)
Some effect 局部效应: Degree is amazing in 500 mg/24H (rabbit , skin) causes. 87 mg (rabbit , eyes) causes the slight stimulus. 500mg/24H (兔子 ,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87mg (兔子 , 眼睛) 造成轻微刺激。
Cause the sensitiveness致敏性: -
Slow toxicity or long-term toxicity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It may cause the skin inflammation (dry, full of cracks) to expose repeatedly and for a long time.
2. The liver and kidney are damaged. 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肝脏和肾脏损害
Special effect 特殊效应: 250 mg/m ³ /24H (the female mouse of pregnant 7-15 day, sucks) causes embryo's development to be abnormal. IARC classifies it as Group 3: It is unable to judge carcinogenically for human body. 250mg/m ³ /24H(怀孕 7-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IARC 将之列为 Group3: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Ecological materials 生态资料

Cloth flows in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 the environment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1. As release it to the soil, will volatilize and permeate underground. 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 As release to water, mainly by evaporate function is it shed to get rid of. 当释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3. As release it to the atmosphere, and resolve with oxyhydrogen free radical function fast. 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 The majority resolve urine discharge, small some xyol is it discharge to breathe directly among liver. It is unlikely to accumulate. 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分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不太可能累积
5. Will be made the activation in the ditch and polluted etc. and resolved with the standard living beings resolving test. 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会被下水沟中活性污染等分解

十三、discard th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置方法

Discard th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理方法: :
1. Consul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 to deal with. 参照相关法规处理
2. Store the offal to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storage.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Can adopt specific incineration or hygiene to bury France to deal with.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transport the materials 运输资料

World transports and stipulates :
1. DOT49CFR classifies it as the third kind of flammable liquid. (the America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DOT49CFR 分类它的第三类易燃液体。(美国交通部)
2. IAT/ICAO is graded : 3.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IAT / ICAO 分级:3 (国际航运运输组织)
3. IMDG is graded : 3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IMDG 分级:3(国际航海运输组织)
Serial nu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编号: 1307
Internal transportation stipulates 国内交通规定:
1. Article 84 of 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 Shipping endangers products and loads the rule 船舶危害品装载规则
3. Taiwanese Railway Bureau endangers products and loads and unload the transportat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台湾铁路局危害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Transport the method and precautions specially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regulation materials 法规资料

Suitable regulation 适用法规:

- 1.Labourer's safe sanitary equipment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 2.Dangerous thing and harmful thing know the rule openly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 3.The organic solvent is poisonned and prevented the rule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 4.The harmful thing permits the thickness standard in the labourer homework surrounding air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 5.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 6.The undertaking offal stores and clears up the method and facility standard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other materials 其它数据

List of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1.CHEMINFO database , CCINFO laser disc。99-2CHEMINFO 资料库, CCINFO 光碟, 99-2 2.HAZARDTEXT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 HAZARDTEXT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 3.RTECS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RTECS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 4.HSDB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HSDB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 5.Endanger the chemical Chinese database of materia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危险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 环保署
Tabulation person's unit 制表单位	Name 名称: HUIYANG YOUNG STAR CHEMICALS CO., LTD. 惠阳钰城泰化工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YONGHU TOWN, HUIYANG,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CE, CHINA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鹤浦工业区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紧急联络电话及传真电话 : TEL: 0769-3719009 FAX: 0769-3842223
Tabulator 制表人	Professional title 职务: Technological manager 技术部经理 Name (signature)姓名: shen shunli 黄振毅
Tabulation date 制表日期	2019-9-20
Remarks 备注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material 以上为参考材料

附件9 水性色精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02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避免身体直接接触，对皮肤轻微伤害 环境影响： 无资料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资料 特殊危害： 无资料
	主要症状： 皮肤接触易干燥
	物品危害分类： 无资料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推荐使用工业卫生健康防护措施。若有症状去医院检查；
皮肤接触：推荐使用工业卫生健康防护措施，用肥皂和水清洗，若有症状去医院检查；
眼睛接触：推荐使用工业卫生健康防护措施，用水冲洗眼睛，若有症状去医院检查；
食入： 推荐使用工业卫生健康防护措施。若有症状去医院检查；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推荐使用工业卫生健康防护措施。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推荐使用工业卫生健康防护措施。
对医师之提示：无资料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化学干粉、CO ₂ 、泡沫灭火器、沙子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资料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直接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无资料
清理方法：自来水冲洗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保持一定湿度、温度；
储存：远离火源、化学品源，防污染、防火；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生物指标：无资料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口罩防护
手部防护：软质手套
眼睛防护：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专用工业工作服防护

卫生措施：保持清洁,卫生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态	形状： 液体
颜色：红色	气味： 轻微
pH 值： 7.0-10.0	沸点/沸点范围： 100°C
分解温度： <100°C	闪火点： °F °C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	爆炸界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0.98	溶解度： 无资料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 按防水措施处理
应避免之物质： 远离高温
危害分解物：部分化学物质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资料
特殊效应：无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再回收利用

十四、运送资料

附件 10 PP 处理剂 MSDS

乳白色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危险性类别：易燃。遇高热或明火会引起燃烧的危险。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避
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具，穿防护服。操
作后彻底清洗。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储存。

急救措施描述：

吸 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 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气味：醇醚类气味

产品名称：PP 处理剂

修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9 日

pH 值（指定浓度）：6-7	熔点/凝固点：0°C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2g/cm³(25°C)
溶解性：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C。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计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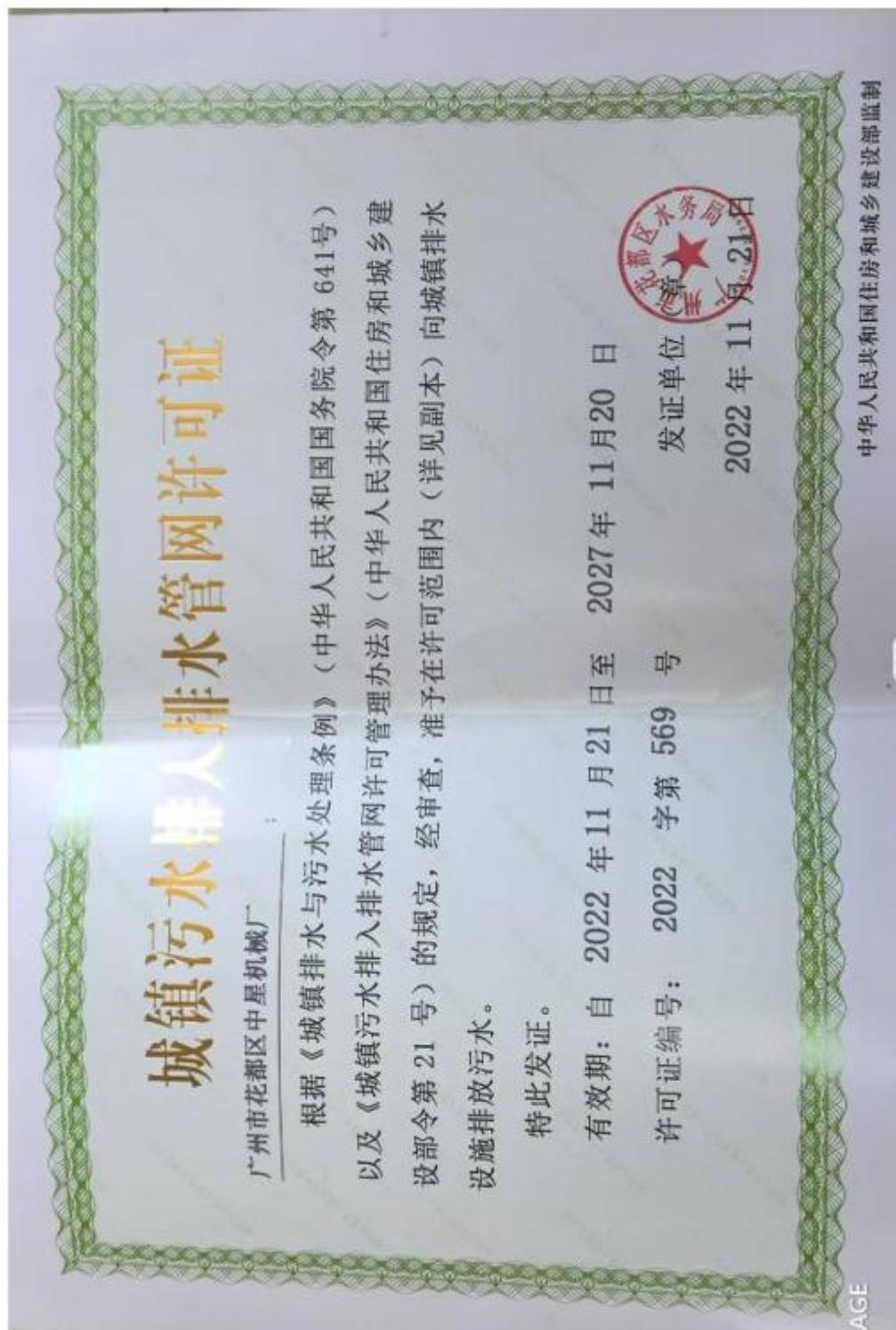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不适用 联合

国运输名称：涂料

附件 11 园区排水证



附件 12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TH23102101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I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
楼 516 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廖新玲

签 发：J·廖新玲

审 核：黄彬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吉星村吉星路9号
采样人员	李增毅、莫海森	采样日期	2023.10.21-2023.10.28
分析时间	2023.10.22-2023.10.31		
分析人员	余宛玲、潘丽燕、柯康婷、钟楚莹、杨继舜、黄冰、李育冰、庄婉婷、廖新玲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TVOC(8小时平均值)、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2、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备注	--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0.21	20.5-22.4	100.3-100.4	69-74	东北	1.4-1.7
2023.10.22	20.0-23.0	100.2-100.4	68-78	东北/东	1.3-1.6
2023.10.23	20.6-22.6	100.3-100.5	68-72	东北/西北	1.4-1.6
2023.10.24	20.5-23.8	100.2-100.4	65-76	北/西	1.4-1.6
2023.10.25	21.3-22.5	100.3-100.4	67-72	西北/北	1.4-1.5
2023.10.26	20.5-23.2	100.2-100.4	66-71	西/西北/北	1.4-1.6
2023.10.27	20.6-22.4	100.3	67-72	北/西北/东北	1.5-1.6
2023.10.28	20.6-21.8	100.3-100.4	69-73	东北/北	1.5-1.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21	TVOC	项目场址 (G1)	22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56	600	μg/m ³
2023.10.22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87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76	300	μg/m ³
2023.10.22	TVOC	项目场址 (G1)	52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30	600	μg/m ³
2023.10.23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2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86	300	μg/m ³
2023.10.23	TVOC	项目场址 (G1)	71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64	600	μg/m ³
2023.10.24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0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72	300	μg/m ³
2023.10.24	TVOC	项目场址 (G1)	50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47	600	μg/m ³
2023.10.25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89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67	300	μg/m ³
2023.10.25	TVOC	项目场址 (G1)	79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23	600	μg/m ³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7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82	300	μg/m ³
2023.10.26	TVOC	项目场址 (G1)	51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35	600	μg/m 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3	300	$\mu\text{g}/\text{m}^3$
		花侨小学 (G2)	69	300	$\mu\text{g}/\text{m}^3$
2023.10.27 -	TVOC	项目场址 (G1)	39	600	$\mu\text{g}/\text{m}^3$
		花侨小学 (G2)	46	600	$\mu\text{g}/\text{m}^3$
2023.10.28 -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4	300	$\mu\text{g}/\text{m}^3$
		花侨小学 (G2)	86	300	$\mu\text{g}/\text{m}^3$

备注: 1、TVOC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text{NH}_3 200 \mu\text{g}/\text{m}^3$, $\text{TVOC} 600 \mu\text{g}/\text{m}^3$) ;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0.21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2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3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3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4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4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5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5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6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6 -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2023.10.27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 1、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20(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场址 (G1)	0.54	0.48	0.59	0.52	2.0
2023.10.22		花侨小学 (G2)	0.54	0.52	0.61	0.55	2.0
2023.10.22		项目场址 (G1)	0.59	0.52	0.59	0.57	2.0
2023.10.23		花侨小学 (G2)	0.50	0.60	0.56	0.57	2.0
2023.10.23		项目场址 (G1)	0.51	0.53	0.49	0.52	2.0
2023.10.24		花侨小学 (G2)	0.53	0.52	0.51	0.45	2.0
2023.10.24		项目场址 (G1)	0.50	0.50	0.48	0.51	2.0
2023.10.25		花侨小学 (G2)	0.52	0.49	0.52	0.54	2.0
2023.10.25		项目场址 (G1)	0.50	0.48	0.50	0.51	2.0
2023.10.26		花侨小学 (G2)	0.56	0.53	0.54	0.51	2.0
2023.10.26		项目场址 (G1)	0.53	0.55	0.49	0.48	2.0
2023.10.27		花侨小学 (G2)	0.52	0.55	0.54	0.55	2.0
2023.10.27		项目场址 (G1)	0.47	0.59	0.54	0.58	2.0
2023.10.28		花侨小学 (G2)	0.48	0.54	0.49	0.50	2.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1h 值)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m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49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2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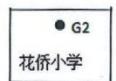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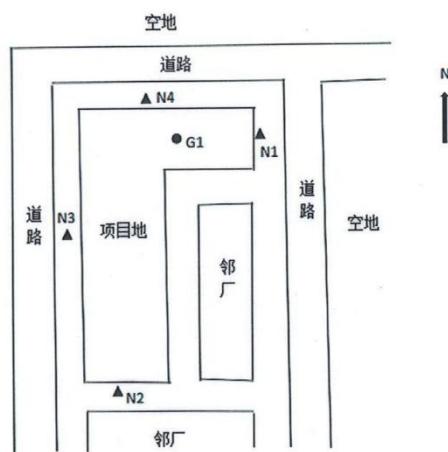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0.2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0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0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0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23102101

附：监测点位图：



三、现场照片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图 1: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图 2: 噪声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计 HS5671D+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13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件 14 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建设项目：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 86 号 10 栋 801 房，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锦泓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